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张喜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翔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五、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4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控股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稀土集团	指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矿投	指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冶金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广东省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矿业公司	指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冶金仓储管理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广晟冶金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
广晟财务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广晟健发	指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储备公司	指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贸易公司/香港公司	指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石人嶂公司	指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岭公司	指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丰公司	指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华企公司	指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大埔公司	指	大埔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富远公司	指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兴邦公司	指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禾公司	指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和利公司	指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晟源公司	指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福义乐公司	指	深圳市福义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大宝山公司/大宝山矿	指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东电化公司	指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晟丰公司	指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晟有色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singNonferrousMetalsShare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N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喜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昌波	王俊杰、张赟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 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 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电话	020-87073456	020-87073456
传真	020-87649987	020-87649987
电子信箱	gsys@gsysgf.com	gsys@gsysgf.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00
公司网址	www.gaysgf.com
电子信箱	gsys@gsysgf.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律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1,144,396,023.56	12,025,791,046.98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93,074.29	187,116,520.32	-4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74,802.12	193,408,486.28	-7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92,308.25	-1,015,002,416.9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4,970,453.15	3,440,005,679.60	3.05
总资产	9,103,265,210.95	7,325,729,719.21	24.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8	-4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8	-4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	-7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6.59	减少3.6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6.81	减少5.1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8,502.34 万元，下降 45.44%，主要是报告期稀土产品价格下跌，导致公司销售毛利减少以及确认存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8,249.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开展经营业务，增加原料储备等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9,201.08	附注七 73/7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67,681.57	附注七 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764.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206,618.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82,919.13	附注七 74/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01,879.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19,630.73	
合计	44,818,272.1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业格局

公司是广东省属国企广晟控股旗下一级企业，国家级稀土集团——广东稀土集团的核心企业。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生产产品包括稀土精矿、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永磁材料等。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按照打造稀土、铜、钨战略性资源旗舰企业的战略定位，持续优化和丰富公司产业结构。通过横向构筑“稀土、铜、钨”三大产业布局，纵向打造“矿山开采、冶炼分离、精深加工、贸易流通与进出口”完整的稀土产业链，形成了“12345+1”的产业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44 亿元，利润总额 1.41 亿元，归母净利润 1.02 亿元。与 2022 年同期相比，营收下降 7.33%，利润总额下降 31.90%，归母净利润下降 45.44%。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

(二)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依据国家主管部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综合当期市场情况实施矿山开采及产品分离，确保不超计划生产；磁材企业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定制化生产。同时按照实体企业定位，加强对所属生产企业的管控，通过“一企一策”工作方案，持续推动提质增效。

(三)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稀土被誉为“工业维生素”，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非常高的应用价值。稀土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广泛应用于先进制造业、现代国防军工、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新型能源等多个领域，既包括如农业、冶金工业等传统产业，也包括如显示器的发光材料、动力电池、军事、精密电子元器件等新兴产业。随着经济发展，稀土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在新能源汽车、稀土永磁电机、工业机器人、国防科工装备等应用价值逐步凸显。我国稀土资源优势明显，产量位居全球第一，关键分离技术全球领先，因此，我国在全球稀土市场上拥有举足轻重的话语权。

今年以来，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需求疲软，稀土市场价格呈快速下行趋势，稀土价格指数从1月份的297.0点，下降至6月份的206.7点，跌幅30.4%。稀土主要产品氧化铽价格最大跌幅49.6%、氧化镝价格的最大跌幅25%、氧化镨钕价格最大跌幅42.4%。

供给端，根据工信部、自然资源部3月24日发布消息，2023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120,000吨、115,000吨，较2022年第一批同比分别增长19.05%、18.31%。整体指标有所增长，但中重稀土指标下调。需求端，随着新能源车、工业节能电机、机器人等新兴需求增长，叠加行业相关政策的支持，稀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向好。另外，根据《关于〈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我国已将稀土产品纳入出口管制，从政策方面巩固了我国的稀土行业技术优势，同时也有助于持续夯实我国稀土产业链龙头地位。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稀土集团—广东稀土集团的核心企业及唯一上市平台，是广东省内唯一稀土资源合法开采企业，持有目前省内获批的全部稀土采矿证，中重稀土开采、分离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公司旗下拥有全资、控股企业19家，参股企业12家，产业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具备稀土全产业链优势，拥有稀土全元素分离能力，在中重稀土领域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是全球重要的中重稀土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广东省内唯一的合法稀土开采主体，拥有广东省内全部的3本稀土采矿证，公司旗下拥有3家稀土矿山开采企业，控制中重稀土资源超12万吨；2家钨矿企业，证内钨矿储量6.4万吨，同时参股华南地区最大的铜硫金属矿企业大宝山公司，资源优势明显。

（二）创新科技优势

公司持续推动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坚持按照“创新落实为创造、创造体现出创效”的科技创新思路，突出科技创新的有效性，使得科技创新成为公司发展的第一动力。目前公司获授权专利191项，拥有处理稀土冶炼氨氮废水的零排放技术、有机酸代替无机酸溶矿、南北方矿联合分离、高端MLCC用稀土纳米级氧化物等多项国际国内领先的科技成果，创新科技优势显著。

（三）内部管理优势

公司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大刀阔斧推进国企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加强董事会建设、规范化运作水平和决策效率，厘清主体权责，公司治理体系成熟定型。公司还建立完善符合公司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同时配套考核方案，通过考核联动机制，发挥合规管理的实用功效。将合规嵌入业务流程，创建形成了一套合规管理运行与保障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公司以精准化考核分配为特色的“三项制度”改革，通过“月考核、季结算、年清算”动态考核机制，将公司全年总目标按月进行分解，同时打破“按职级取薪”的传统薪酬体系壁垒，实现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分配机制。此外，公司还全面实施“1511”人才工程，打破常规引进企业高端紧缺人才，全年市场化引进中高端专业人才 35 人，操作技能人才 29 人，人才梯队得到进一步完善。

（四）市场优势

公司地处贯通国内国际的粤港澳大湾区，具有海空港联动优势，为公司进出口贸易提供了最佳窗口，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广东省既是中重稀土资源主要生产基地，又是国内最大的稀土深加工应用市场，随着新兴与传统需求的双轮驱动，叠加双碳政策的持续推进，稀土永磁的需求增量有望持续打开，为公司稀土全产业链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终端消费未达预期，国内需求转弱、海外订单大幅缩减，稀土市场整体走势下行，面对复杂经济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挑战，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以稳生产，保效益为工作目标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实业、做优存量、做大增量、做长产业。

公司以实体企业为发展根基，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坚定不移的“强链固链补链”，提产业“高度”、增产业“厚度”、延产业“长度”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所属稀土矿山企业产量突破历史新高，通过提高稀土矿产能，持续做大公司矿山板块；在做优分离板块方面，公司通过技改实现兴邦公司产能大提升，富远公司成为全国首家实现离子型稀土分离废水“变废为宝”的分离企业；在做强应用板块方面，晟源公司积极开拓产品市场，成功

获得市场认可，与卧龙集团等大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参股企业大宝山公司，通过进一步强化管理、科技创新、提升产能，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 2.39 亿元。

（二）提升内控管理，纵深推进国企改革。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以主题教育为“引领”、聚焦理论学习、深化“六学联动”、凝心铸魂筑牢根本。聚焦调查研究、深化“三进三解”、扎根一线破解难题。走进现场、走进一线、走进标杆，形成涵盖 127 项措施的“一企一策”抓经济工作方案，通过实施提产扩效、降本增效、控亏止血、营销创效、班子成员驻点等系列措施，提振公司经营效益。大宝山矿克服硫精矿价格从 650 元/吨下降到 320 元/吨的困难，通过加强副产矿综合回收、降本增效，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均超额完成。

在三项制度、合规经营、监督等方面，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重点突出“精准、穿透、全员。”今年以来，公司将考核穿透到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总部一般员工，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有 33 人次因月度考核低于 75 分被核减月度考核薪酬，占总考核人次的 13%；在总部部门考核中，25 人次被核减绩效，42 人次受到奖励绩效。公司推行合规管理“三个一”工程，通过形成合规文化、组织体系、常态化运作机制，全面深化合规管理。构建了 ERP 业财一体化系统，聚集企业内部管理，通过企业一体化管控，财务管理管控模式革新，多维度全面深化公司企业改革，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优化治理体系，厘清主体权责。

在优化治理体系方面，公司全面完成党建进章程工作，充分落实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从强化董事会的合法性、规范性、实用性角度出发，进一步强化落实董事会职权、授权清单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职能，通过制度建设、体系构建厘清各治理主体间的权责，革新运作模式，同时加强各治理主体间的协调运转，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定位，以及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

（四）深化科技创新改革，实现创新创效。

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以科技为创业发展引擎，深化科技创新改革机制，推动数字化转型建设，以数智赋能助力企业提质增效。华企公司通过数字化转型，破解了离子型稀土矿山安全环保难题，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度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富远公司建成了自

动化、智能化的污水处理站，破解了稀土分离冶炼高盐废水处理难题，成为全国离子型稀土分离厂中首家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的企业；兴邦公司智慧工厂建设，生产效率提升 15%；贸易企业通过 ERP 业财一体化系统有效加强了贸易风险管控。公司把创新的着力点放在生产一线，把落脚点放在破解影响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的实际问题，通过“科技特派员”“首席专家工作室”等科研机制以及与三大院士团队的深入合作，实现创新创效。今年上半年，获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参股企业大宝山矿“复杂铜硫钨多金属资源清洁低耗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兴邦、富远、嘉禾“南方离子型稀土放射性治理关键技术”项目获评中国稀土学会科技奖二等奖，富远公司荣获“2022 年度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

下半年，公司将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按照打造稀土钨铜战略性资源旗舰企业的目标，聚焦主业，做强做优做大稀土、钨、铜各板块，建成更具竞争力的稀土、钨、铜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加强管理以及技改升级，持续做优稀土板块存量、做大增量、做长产业，巩固稀土全产业链战略优势，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积极探索发展渠道，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同时持续深化企业改革，全面推动企业合规管理、监督、三项制度改革，通过外规内化、聚焦发展问题，走深走实具有广晟有色特色的改革发展道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144,396,023.56	12,025,791,046.98	-7.33
营业成本	10,828,963,541.72	11,665,728,046.81	-7.17
销售费用	11,260,963.02	16,256,634.03	-30.73
管理费用	78,421,711.84	75,712,562.36	3.58
财务费用	25,888,607.59	44,314,980.07	-41.58
研发费用	14,769,906.13	28,868,791.51	-4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92,308.25	-1,015,002,416.9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48,409.41	-439,381,524.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02,205.98	989,867,883.14	-16.57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确认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费用化的直接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支付采购货款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总部购买办公楼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59,526,210.56	14.93	1,009,272,343.05	13.78	34.70	主要是报告期末结算收款增加经营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85,552,466.40	2.04	101,054,069.13	1.38	83.62	主要是报告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194,939.15	0.14	1,947,320.00	0.03	577.59	
应收账款	371,000,394.67	4.08	100,670,299.59	1.37	268.53	主要是报告期内赊销货款未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472,356,615.13	5.19	35,655,344.62	0.49	1,224.78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购货款未结算收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479,208.23	0.80	19,863,349.92	0.27	264.89	主要是报告期处置土地房产增加应收款所致
存货	3,032,207,706.72	33.31	2,634,425,216.06	35.96	15.10	主要是报告期增加稀土原料储备所致
固定资产	691,295,606.18	7.59	404,618,624.19	5.52	70.85	主要是报告期新办公楼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197,296.17	0.11	16,301,758.62	0.22	-37.45	主要是报告期办公楼租赁到期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2,091,480.62	0.68	45,739,711.39	0.62	35.75	主要是报告期分离厂新车间投入长期循环使用的有机相物料所致
短期借款	1,936,707,694.43	21.27	918,038,541.67	12.53	110.96	主要是报告期增加经营性融资所致
应付票据	1,257,977,580.68	13.82	519,406,612.76	7.09	142.20	主要是报告期内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81,124,227.38	1.99	301,409,835.62	4.11	-39.91	主要是报告期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51,374,485.81	0.56	25,891,869.43	0.35	98.42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及资源税增加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年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应付款	160,210,675.66	1.76	275,045,888.38	3.75	-41.75	主要是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投标保证金计入股东权益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546,771.45	1.95	582,649,085.18	7.95	-69.53	主要是报告期归还国开行 3.5 亿元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7,300,858.41	2.28	78,867,819.04	1.08	162.85	主要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导致
长期借款	229,000,000.00	2.52				主要报告期增加融资额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6,372.57	0.00	1,259,555.94	0.02	-70.91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内退人员薪酬所致
专项储备	11,331,071.09	0.12	4,688,580.87	0.06	141.67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82,164,911.02（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2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8,774,301.22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
固定资产	90,609,734.5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574,324.19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17,581.46	借款抵押
合计	400,275,941.46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境外资产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46,904.52							49,346,904.52
衍生金融工具		14,369,242.35						
合计	49,346,904.52	14,369,242.35						49,346,904.5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富远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分离	17,500.00	168,554.42	45,917.96	16,966.68	-8,685.85
兴邦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分离	8,000.00	57,353.61	26,360.13	36,122.99	2,082.65
和利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分离	3,000.00	38,523.86	28,673.39	7,326.18	1,003.25
嘉禾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分离	2,000.00	19,041.45	7,133.03	17,930.71	259.77
进出口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贸易	10,001.51	242,707.88	31,297.42	788,007.76	-94.45
香港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贸易	2,436.53	38,216.49	5,700.60	197,290.54	1,567.07
储备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储备、销售	5,000.00	1,874.72	301.15	17,024.21	-320.83
华企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开采、销售	120.00	26,946.42	23,166.42	23,948.37	6,884.12
大埔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开采、销售	312.77	20,546.83	20,390.23	1,733.02	155.17
石人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5,464.18	13,947.99	-6,650.82	1,387.65	-601.26
深圳福义乐	控股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2,787.07	17,636.17	-5,584.90	6,648.13	-1,694.53
新丰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开采、销售	600.00	68,621.20	-1,364.28	0.00	770.00
晟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20,000.00	51,837.68	17,463.80	16.97	-1,443.59
晟丰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42,701.67	47,018.38	13,786.93	0.00	-61.02
大宝山公司	联营企业	金属矿采选	14,919.08	290,451.18	115,902.99	78,066.56	20,142.78
东电化公司	联营企业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20,293.06	35,393.55	29,821.91	18,527.25	2,466.2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会影响地区的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进而影响相关企业的经营，从而增加产能扩张及业绩释放的不确定性。

(二) 政策风险

稀土开采、冶炼分类指标超预期。稀土是国家实行生产总量控制管理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指标和超指标生产，国家每年上、下半年各下达一次指标，总量若超预期会对稀土供需及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产业链利润释放节奏。

(三) 稀土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影响，稀土价格波动大，稀土产业链上下游结构性供需矛盾问题仍存在，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存在调整下跌的可能性，存在产品价格风险。

(四) 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企业的矿山开采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同时，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的可能，从而对企业经营带来风险。此外，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的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这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2023 年 4 月 22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丁学文	副总裁	离任
洪叶荣	董事	离任
喻鸿	董事、总裁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公司副总裁丁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丁学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详见公告“临 2023-030”）

2023 年 8 月，公司董事洪叶荣先生因到龄退休，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洪叶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详见公告“临 2023-031”）

2023 年 8 月，公司董事、总裁喻鸿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喻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详见公告“临 2023-032”）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一系列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广东省国资委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 2022-01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石人嶂公司

a. 石人嶂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固废、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pH、COD、氨氮、砷。特征污染物为：砷。废水处理达标后由同一个排放口（WS-SRZK-01），经 4.2k 山涧小溪后纳入墨江。固体废物为废石、尾砂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均为一般固废。

b. 环境功能区划

外排废水经 4.2km 山涧小溪后纳入墨江，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墨江深水渡乡至始兴瑶村段，主要功能属综合用水功能，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山涧小溪经始兴县环保局划定为 III 类水。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 COD \leq 90mg/L、氨氮 \leq 10mg/L、总砷 \leq 0.5mg/L、pH6-9。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II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d. 核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222746270568Q003R），该排污许可证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止，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OD \leq 90mg/L、氨氮 \leq 10mg/L、总砷 \leq 0.5mg/L、总镉 \leq 0.1mg/L、总铅 \leq 1mg/L。

2023 年 1-6 月废水排放量为 55 万吨，石人嶂公司 COD 平均排放浓度 5.73mg/L，1-6 累计排放 3.15 吨，全年核定总量为 24.94 吨；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0.188mg/L，1-6 月累计排放 0.1034 吨，全年核定总量为 0.37 吨；总砷平均排放浓度为 0.1287mg/L，1-6 月累计排放 0.070785 吨，全年核定总量为 0.5475 吨；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石人嶂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是尾砂、废石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因莲花山崩山区整改，

公司井下生产停产；尾矿库进行清砂销库。2023 年 1-6 月，尾砂产生量为 0 吨；废石产生量为 0 吨；底泥产生量为 180 吨，全部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兴邦公司

a. 兴邦公司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石油类、重金属及微量放射性核素钍铀等，特征污染物是 COD、氨氮、总铅。废水经厂内日处理能力为 1000t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站总排放口（许可编号 DW002）达标排放，经德庆县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大冲河。含酸废气经碱式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管排放；燃气锅炉和燃气煅烧窑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管直接排放。固体废物是酸溶渣和中和渣，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中和渣，酸溶渣则暂存于废渣暂存库，待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危险危废是废矿物油和废有机溶剂，每年委托具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定期处理。

b. 环境功能划分

兴邦公司建设项目受纳水体为大冲河和西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西江（广西省界至珠海大桥上游 1.5km）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粤环[2011]14 号文中未对大冲河的水质目标作出规定，根据德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大冲河环境功能等级的批复》（德府函[2010]3 号），大冲河为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部分污染物排放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2 直接排放限值，即 pH6~9、COD \leq 70mg/L、SS \leq 50mg/L、总铅 \leq 0.20mg/L、六价铬 \leq 0.1mg/L、石油类 \leq 4mg/L、总氮 \leq 30mg/L、总锌 \leq 1.0mg/L、钍、铀总量 \leq 0.10mg/L；废水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限值，即氨氮 \leq 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mg/L、总磷 \leq 0.5mg/L。

燃气锅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1 排放限值，即二氧化硫 \leq 50mg/m³、氮氧化物 \leq 150mg/m³、颗粒物 \leq 20mg/m³，林格曼黑度 \leq 1 级。

废气：含酸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5 排放限值，即氯化氢 \leq 50mg/m³；厂界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6 排放限值，即

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三类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d. 核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267462559589001V)，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核定兴邦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量为 21.1152t/a、氨氮许可排放量为 4.5378t/a、总铅许可排放量为 0.0121t/a；二氧化硫许可排放量为 9.04t/a、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为 1.79t/a、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 1.9265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OD $\leq 70\text{mg}/\text{L}$ 、氨氮 $\leq 10\text{mg}/\text{L}$ 、总铅 $\leq 0.2\text{mg}/\text{L}$ ；煅烧窑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40\text{mg}/\text{m}^3$ ；燃气锅炉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监测结果及排放总量：

兴邦公司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资质单位云浮市和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测，2023 年上半年所有监测指标全部达标，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 YFHL(环)2023010311、YFHL(环)2023020111、YFHL(环)2023030110、YFHL(环)2023040109、YFHL(环)2023050310、YFHL(环)2023060111。

2023 年上半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累计排放 2.4204 吨(限值 21.1152 吨)；氨氮累计排放 0.0121 吨(限值 4.5378 吨)；总铅累积排放 0.0011 吨(限值 0.0121 吨)；二氧化硫累计排放 0.02087 吨(限值 9.04 吨)；氮氧化物累计排放 0.34409 吨(限值 1.79 吨)；颗粒物累积排放 0.13805 吨(限值 1.9265 吨)。

以上均满足排污许可总量的要求，另外各项监测指标均低于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和利公司

a. 和利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特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项目产生的废水在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废水总排口(Ws-0L0061)排入渥江。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氢。

废气分为燃烧废气和工艺废气两类，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放口（FQ-0L0071、FQ-0L0072、FQ-0L003、FQ-0L0074）排入大气。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中和渣，属一般固废，存放在中和渣库，酸溶工序产生的酸溶渣，属危险废物，暂存在酸溶渣库，以及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溶剂、废酸液、废容器、废灯管，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库。

b. 环境功能区划

和利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开发区东江乡新圳工业园区，环境功能区划属工业区。公司外排废水纳入渥江，渥江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535-2002）II类标准。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和利公司外排废水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2 标准，即：pH 值 6-9，石油类 < 4mg/L, COD < 70mg/L，氨氮 < 15mg/L，总锯 < 0.05mg/L，总铅 < 0.2mg/L, 总磷 < 1mg/L，总砷 < 0.1mg/L，总铬 < 0.8mg/L，六价铬 < 0.1mg/L 等。有组织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5 标准，即：颗粒物 < 40mg/m³，氯化氢 < 50mg/m³，氯气 < 20mg/m³，氮氧化物 < 160mg/m³，二氧化硫 < 300mg/m³，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即：颗粒物 < 30mg/m³，二氧化硫 < 100mg/m³，氮氧化物 < 200mg/m³，厂界大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6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 60dB(A)，夜间 < 50dB(A)。

d. 核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0727778803808Q001X，有效期限为 2023-06-21 至 2028-06-20），核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_{Cr}、NH₃-N、总铅，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10.00t/a, NH₃-N:2.00t/a，总铅:0.008460t/a。

和利公司 2023 年 1-6 月共排放废水 62110m³，排放 COD:2.7198 吨，平均排放浓度 43.79mg/L；排放 NH₃-N:0.1741 吨，平均排放浓度 2.803mg/L；排放总氮 0.1811 吨，平均排放浓度 2.90mg/L；排放石油类为 1.007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0.0162mg/L；排放总镉 0.013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0.00021mg/L；排放总铅 0.2342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0.0038mg/L；排放总磷 28.038 千克，平均

排放浓度 0.4514mg/L；排放总砷 0.119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0.002mg/L；排放总铬 0.251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0.004mg/L；排放六价铬 0 千克，每次检测均低于检出限值；排放钍铀总量 0.0717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0.0012mg/L。排放燃烧废气（天然气为燃料）869 万立方米，排放二氧化硫 15.7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1.81mg/m³；排放颗粒物 85.72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9.86mg/m³；排放氮氧化物 30.66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3.53mg/m³。排放工艺废气 608 万立方米，排放氯化氢 30.66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3.53mg/m³。2023 年上半年和利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和利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中和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平时暂存在中和渣库，2023 年上半年产生中和渣 1229 吨，2022 年库存中和渣 180 吨，2023 年 4 月转移处置 662 吨，至 6 月底有 747 吨中和渣存放于中和渣库；溶矿时产生中和渣 0.80 吨，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在酸溶渣库；生产中还产生废矿物油、废溶剂、废酸液、废容器、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共 0.427 吨，2022 年库存 0.323 吨，2023 年 5 月转移以上 5 种危险废物共 0.7737 吨。

富远公司

a. 富远公司生产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重金属、石油类、总磷、总氮及微盐分等，特征污染物是氨氮。固体废物是酸溶渣和中和渣。项目产生的废水中的萃余废水、碳沉母液、碳沉洗水、草沉母液经 MVR 蒸发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N235 除铁废水、草沉洗水、其他一般性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SO₂、颗粒物、氮氧化物、盐酸雾、非甲烷总烃。废气分为燃烧废气和工艺废气两类，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放口（DA016、DA017、DA018、DA019、DA020、DA021、DA022、DA023、DA024、DA025、DA026、DA027、DA028、DA029、DA030、DA031、DA032）排入大气。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坩埚、废包装物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中和渣，属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酸溶工序产生的酸溶渣，沉淀工序产生沉淀渣属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存放在渣库，最终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萃取车间产生的隔油渣及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有机树脂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b. 环境功能区划

富远公司位于广东省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期南沙路 18 号，公司外

排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富远公司外排废水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2 标准,即:PH 值 6-9,石油类 $<50\text{mg/L}$,COD $<100\text{mg/L}$,氨氮 $<50\text{mg/L}$,总锌 $<1.5\text{mg/L}$,总铅 $<0.2\text{mg/L}$,总磷 $<5\text{mg/L}$,总砷 $<0.1\text{mg/L}$,总铬 $<0.8\text{mg/L}$,六价铬 $<0.1\text{mg/L}$ 等。有组织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5 标准,即:颗粒物 $<10\text{mg/m}^3$,氯化氢 $<40\text{mg/m}^3$,氯气 $<20\text{mg/m}^3$,氮氧化物 $<100\text{mg/m}^3$,二氧化硫 $<100\text{mg/m}^3$ 。厂界大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6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A)}$,夜间 $<55\text{dB(A)}$ 。

d. 核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400745544854E001V,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核定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锌、总磷、总氮、氟化物。废水量、COD、氨氮排放量从园区总量指标中分配,富远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无排水。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SO_2 、颗粒物、氮氧化物、盐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工艺废气 11153 万立方米(萃取、沉淀、污水处理),排放氨 287.76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3.29mg/m^3 。排放氯化氢 36.52 千克,平均排放浓度 1.56mg/m^3 。2023 年上半年富远公司排放的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富远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酸溶渣属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于渣库,最终送有资质单位处理。2023 上半年,共产生酸溶渣 29.2 吨,中和渣 95 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有机树脂、隔油渣等危险废物共 1.1 吨。

嘉禾公司

a. 嘉禾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少量危险废物矿物油和乳化液。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废水收集池、经离心泵抽至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处理,经过多级沉降池,达标后,从嘉禾公司唯一废水排放口(DW001)排至清远市高新区市政管网,再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在盐酸溶解稀土矿工艺过程中和萃取生产过

程中，产生氯化氢气体，收集后，通过碱式喷淋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冷凝后从烟囱排出，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辊道窑采用电力为能源，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主要来自机械振动噪声，强度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工业固体废物为酸溶渣和中和渣，储存于公司渣库。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和乳化液委托佛山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在广东省环保平台备案，生成转移联单。

b. 环境功能区划

嘉禾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开发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或自然保护区，周边环境敏感点较少。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嘉禾公司外排废水来自生产废水，废水经排放口（DW001）排至清远市高新区市政管网，再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根据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嘉禾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 COD≤90mg/L、氨氮≤10mg/L、。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气）（GB-26451-2011）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气）（DB-44/765-2010）

d. 核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根据清城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02733138349E001V，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该排污许可证对废气无总量核定；废水全年排放量 76393t，其中废水 COD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5.95t/a，上半年排放量 0.7019t；氨氮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1.28t/a，上半年排放量 0.013563t；总铅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0.0034t/a，上半年排放量 0.000042t。以上均满足排污许可总量的要求，另外各项监测指标均低于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石人嶂公司

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已通过竣工验收，工况稳定，运行正常。

兴邦公司

现有的防治污染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主要生产设施：预处理系统、石灰制乳系统、自动加药系统、中和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池、砂滤罐等，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与国发监控平台联网，并委托广东联进高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环保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共有 6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酸溶、萃取、沉淀、配酸生产车间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装置，含酸废气均经碱式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烟囱排放，燃气煅烧窑和燃气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烟囱直接排放；固废管理方面配套建设了中和渣仓库、地下暂存库和危废仓库，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和废有机溶剂，委托中山市鑫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中和渣，低放射性废渣则暂存于废渣暂存库内，待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兴邦公司设置了环安部负责厂内环保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废信息填报和公开工作，在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平台完成了放射性废渣信息填报和公开工作，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完成了环境信息填报和公开工作。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现有防治污染设施有：处理量为 1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县、市、省和生态环境部联网，在线监测项目为废水流量、pH、COD、NH₃-N。废气处理设施有灼烧窑燃烧废气喷淋塔、灼烧工艺废气喷淋塔、酸溶工艺废气喷淋塔、配酸及沉淀工艺废气喷淋塔等。固体废物建有“三防”功能的暂存库及危废仓库。环保设施由和利公司和车间两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管，出现隐患和故障可做到立即整改和维修，且在线监测设施委托了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防治污染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站、酸溶废气、萃取废气、沉淀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渣库。萃余废水、碳沉母液、碳沉洗水、草沉母液经 MVR 蒸发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N235 除铁废水、草沉洗水、其他一般性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

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项目为 PH 值、流量、COD、氨氮。酸溶废气、沉淀废气经碱液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管排放；萃取车间废气经过碱液喷淋塔喷淋、静电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管直接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坩埚、废包装物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中和渣，属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酸溶工序产生的酸溶渣，沉淀工序产生沉淀渣属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存放在渣库，最终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萃取车间产生的隔油渣及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有机树脂，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废物，属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渣库与危废仓库均做有防雨淋、防晒、防渗透处理。公司有专人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废水防治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设施含预处理系统、石灰制乳系统、自动加药系统、中和反应池、沉淀池、生化处理池等，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与国发监控平台联网，并委托清远正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环保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共有 5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酸溶、萃取、沉淀、配酸生产车间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装置，含酸废气均经碱式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烟囱排放；燃气煅烧窑、电热煅烧窑和燃气热水炉废气经 15 米高烟囱直接排放。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现运行正常。固废管理方面配套建设了中和渣、酸溶渣仓库，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废矿物油 0.4 吨、废乳化液 0.6 吨，合计 1 吨；委托中山市銮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中和渣，低放射性废渣则暂存于废渣暂存库内，待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为生产多年的老矿山，建设时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2013 年编制有《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了《关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粤环技字[2013]57 号）。

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于 2017 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并编制了《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始兴县环保局出具《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7]26 号），2018 年 6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年产 2000 吨稀土新材料工程项目于 1999 年立项建设，并于 1999 年取得德庆县计划局的立项批文（德计字[1999]47 号）和德庆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德环项目 1999[2]号）；2006 年进行停产技术改造，2007 年委托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稀土新材料（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获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粤环审[2007]349 号）。

2009 年 5 月 15 日，技改工程投入试生产，鉴于原材料及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兴邦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稀土新材料（技改）工程部分内容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于 2011 年 1 月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认可（粤环函[2011]103 号）。整个技改工程于 2011 年 3 月通过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审[2011]98 号）。由于设计起点高，2012 年 10 月，广东省经信委组织的专家对兴邦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了科学评估，核定兴邦公司的稀土分离能力可达到 3000 吨/年（REO）。

为此，2013 年 8 月，兴邦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稀土离子矿冶炼分离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备案审批（粤环审[2013]420 号）。

2014 年开展锅炉技改项目，将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德庆县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德环项目[2014]50 号），2016 年 3 月 4 日锅炉技改项目通过德庆县环保局的验收批复（德环建[2016]4 号）。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2005 年 9 月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离子型高钇混合稀土和 500 吨镧钆富集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市环督字[2005]41 号），同意项目的建设。2007 年 2 月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离子型高钇混合稀土和 500 吨镧钆富集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市环督字[2007]11 号），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2 年 5 月通过国家环保部的环保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年第 31 号）。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粤经贸监督[2002]574 号）成立，2004 年 4 月委托国家环保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中钇富钆混合稀土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粤环函[2004]658 号），整个技改工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通过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函[2006]1380 号）。2021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中钇富钆稀土矿分离生产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中钇富钆稀土矿分离生产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正在进行。2023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合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编制有《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01 年 12 月获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扶贫试验区分局环保批复（粤清扶环（2001）24 号），2009 年和 2013 年先后两次通过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清环验（2009）70 号）（清环验（2013）199 号）。2012 年通过环保部稀土企业环保核查（环保部公告（2012）31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于 2020 年重新修订《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222-2020-017-M。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肇庆市注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重新修订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441226-2021-0067-M。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重新修订了《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60727-2022-001-L。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委托梅州市嘉德工程有限公司重新修订编制了《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平远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441426-2021-0017-M。富远公司搬迁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重新修订了《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通过了专家评审，于 2022 年 3 月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1802-2022-0034-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 号）

要求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在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及排污许可证系统进行了信息公开。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属于市控企业，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按时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季度监测，并将监测报告报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备查。同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 COD、氨氮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与国发监控平台联网，并委托广东联进高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环保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制定了《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监测方案》并经过了环保部门审核，方案对废水、废气、厂界大气、噪声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方案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按时在江西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和公司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公开。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按时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月度、季度、半年度监测。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733138349E001V）的要求制定《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目前能监测 16 种污染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氟化物、总锌、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总镉、六价铬、总铬、总铅、总砷），对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系统，监测 4 种因子（瞬时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向清远市环保局上传实时排放数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目前监测 5 种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林格曼黑度）。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第四轮清洁生产专家评审，于 7 月中旬通过审核验收。兴邦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2019 年 11 月嘉禾公司开展了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了清远市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验收，5 年内滚动有效。2023 年上半年嘉禾公司已申请自愿性清洁生产滚动审核。嘉禾公司坚持进行技术改革创新的同时，不断改善员工作业环境，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第四轮清洁生产专家评审，2023 年 6 月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审核验收。和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及所属企业在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困难群众帮扶的实践中，共投入资金 60.5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重帮扶困难职工脱困解困、慰问等，总帮扶金 24.88 万元。其中，春节慰问困难职工 12 人次，投入慰问金 2.4 万元。慰问企业困难职工 48 人，投入慰问金 9.6 万元，七一慰问困难党员 12 名，慰问金 2.4 万元。公司开展送清凉慰问活动 11 次，慰问金 4.2 万元，惠及 1388 人。公司总部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合计投入帮扶资金 6.28 万元。

兴邦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始终把职工的利益摆在首要位置。公司联合德庆县工会对公司 5 名困难职工进行教育帮扶、生活帮扶，投入帮扶金 4.67 万元。

华企公司为发扬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担当，构建和谐矿农关系及村企关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捐资 6 万元用于黄畲村村容村貌提升，助力乡村振兴，惠及 893 人。

嘉禾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始终把职工的利益摆在首要位置。公司联合横荷街道总工会对公司 3 名困难职工进行教育帮扶、大病帮扶、生活帮扶，投入帮扶金合计 0.7 万元。

石人嶂公司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要工作，全力谋划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的衔接。2023 年，石人嶂公司向始兴县顿岗镇强镇富村公司购买员工“端午”慰问品，投入帮扶金 2.1 万元。为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横岭村赖屋村村民小组、下村村民小组购买 2023 年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帮扶金 15.50 万元，惠及 443 人。

大宝山公司大力开展消费帮扶，积极通过微信等手段宣传新江农土特产品，助力消费帮扶。今年上半年，消费帮扶 6.73 万元，惠及 15 人。为村民打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村集体和村民收入公司始终坚持把为民办实事、做好事作为帮扶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着力解决群众所想所急所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福益乐公司对全体职工家庭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为困难职工建卡立档，实行“一人一策”帮扶困难职工；为低保户职工提供技能提升培训、慰问活动等多项帮扶行动。今年上半年，福义乐公司为贵州、湖南等边远地区 61 人提供就业帮扶机会，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解决民生。

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投身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坚持“想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的工作作风，勇于担当、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时刻以“作战”姿态抓驻镇帮扶工作落实，争当乡村振兴排头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控股	<p>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清远晟远稀土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连平广晟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和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新余鹰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间接控制的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福义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广晟健发 35%股份，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p>	2021年4月	是	是		

		<p>本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 股份的程序，但因当时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等原因，广晟有色未能收购广晟健发 35% 股份。</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加快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 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p> <p>三、珠江矿业其主营地下钨矿开采，与广晟有色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冶金仓储管理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稀土贸易，与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晟矿投已和广晟有色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股权的股权和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下属企业加快解决将珠江矿业注入广晟有色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珠江矿业的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完成将其所持珠江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p> <p>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冶金仓储管理公司将存量稀土存货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对外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逐步停止所有涉嫌同业竞争业务，确保在 2021 年 5 月底前不再从事该类业务；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冶金仓储管理公司进行工商变更，删除经营范围中“销售：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p> <p>四、本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鹰越投资间接控制瑶岭矿业，瑶岭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钨矿开采，与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完成将其所持瑶岭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p> <p>五、广晟有色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与深圳福义乐及惠州福益乐的经营范围及产品种类构成相同或相似，为避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产生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2021 年 4 月 29 日，</p>				
--	--	---	--	--	--	--

		<p>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深圳福义乐股权转让事项的备忘录》，拟通过将其持有的深圳福义乐 51%股权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p> <p>六、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广晟冶金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七、晟远稀土为稀土集团取得稀土资源的平台公司，并不涉及稀土矿产的开采和利用。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晟远稀土的经营范围，该公司经营范围只保留“稀土、稀有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查”内容，即删除经营范围中“稀土、稀有金属冶炼分离；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贸易（含进出口贸易、不含开采）；稀土、稀有金属商业储备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强调其平台作用的目的，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八、钨高新材料目前没有实际经营。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钨高新材料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钨”的内容，即经营范围改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经销；进出口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九、东源矿产已停产多年，地处东江水源地，没有开采轻稀土矿、重稀土矿。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东源矿产的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轻稀土矿、重稀土矿开采（由分支机构开采）、筛选、销售”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十、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本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p> <p>十一、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	--	---	--	--	--	--

		<p>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p>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p> <p>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p> <p>十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p>					
--	--	---	--	--	--	--	--

注：广晟控股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后，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解决广东清远晟远稀土有限公司、连平广晟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福义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李守义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称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双方陆续签署三份借款合同，被告合计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年利率均为 15%；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被告分三次再次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350 万元。目前，上述借款被告仍欠原告本金 440 万元未偿还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起诉之日的借款利息未支付，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0,227,800	是	2022 年 5 月 12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不服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20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深圳福义乐向李守义返还借款 44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驳回李守义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深圳福义乐向李守义返还借款 440 万元及利息（其中以 90 万元为基数计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为 1989296.44 元、2021 年 9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已执行完毕

								14.8%计息至付清之日 止；以 350 万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按 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标准计息至付清之日 止）；驳回李守义其他诉 讼请求。	
深圳市福 义乐磁性 材料有限 公司、广 东省稀土 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李守义、 王严、王 昕、杨立 强、钟海 林、深圳 市福春园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民事 诉讼	2015 年 9 月 18 日，原告稀土集团与时 任深圳福义乐股东的六被告签署《投资 协议书》，约定稀土集团以增资入股方 式投资原告深圳福义乐，六被告在《投 资协议书》中对深圳福义乐的经营业绩 作出明确承诺，并约定未完成承诺业绩 的补偿方式。现因深圳福义乐在承诺期 内未完成承诺业绩，六被告未按约定实 施补偿，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各 被告向深圳福义乐支付利润补偿款及利 息。	64,450,00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 理，现尚未 宣判。		
广东省南 方稀土储 备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连云港富 丰再生资 源回收有 限公司、	杨海 莲、 杨秋 雨	民事 诉讼	2017 年 12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一富 丰公司签订《国内销售合同》，约定被 告一富丰公司向原告供应货物。合同签 订后，原告依约支付货款 1336.4 万 元，但富丰公司未依约向原告交货，后 经协商富丰公司退还全部货款，双方并 签订还款协议。但截至目前，富丰公司 仍欠原告货款 1000 万元，富丰公司为 一人有限公司，其余两被告曾先后持有 富丰公司 100% 股权，对富丰公司的债 务应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1000 万元及 逾期还款违约金、合同违约金；判令被	1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双方 在法院主持 下达成调 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主要 内容如下：1、富丰公 司、杨海莲、杨秋雨对储 备公司在起诉状中所列事 实完全确认无任何异议； 2、针对 1000 万元欠款本 金清偿问题，富丰公司承 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一次性返还 50 万元本 金，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分 8 期返还剩余 950 万元本金，杨海莲、 杨秋雨对此承担连带清偿	已执 行回 款 150 万 元。

				告二、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责任；3、三被告任何一期逾期付款，储备公司有权要求三被告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欠款，同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法院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储备公司和三被告各承担一半。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6年12月9日，原告向被告购买57吨稀土氧化物，合同总价款（总货款）人民币7,740万元，原告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货款；被告应于2017年6月10日前分批完成交货，逾期交货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退还全部货款及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先后支付合同款项7,740万元。2017年3月20日，双方确认放置于被告仓库处的《购销合同》项下的57吨稀土氧化物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完成交付，所有权即日起归原告所有，由被告代为保管上述货物。随后原告根据经营需要，陆续提货，至今被告处尚存有23.12吨稀土氧化物未提取。2022年12月，原告欲取回该批由被告代保管的货物，并于2022年12月20日向被告寄送《发货通知书》，要求被告按通知配合发货。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向原告交付代保管的货物，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交付稀土氧化物23.12吨。	30,381,600		2023年6月8日开庭审理，现尚未宣判。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运输费	28,327.08	169,975.37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	120,596,727.0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硫精矿/运输费	612,617.22	3,712,597.62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6,991,150.44	43,761,061.96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物业费	404,881.69	
合计		138,633,703.46	47,643,634.9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服务	9,838.26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182,133.30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4,070.80	166,814.17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999,852.48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134,047.22
合计		376,042.36	10,300,713.87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存款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625,758.97	2,281,229.00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7,500.00	10,281,805.55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5,955,611.11	639,313.88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872,500.00	2,199,166.66
在建工程支出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6,575,022.64	
在建工程支出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4,294,264.83	
合计		57,510,657.55	15,401,515.09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协议期限 3 年。（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4”）

报告期末，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6.65 亿元。

(2)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申请了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第二批），为其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拟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4.5 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3.3%（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期限 3 年。（详见“临 2020-024”公告）。

公司已获得 4.5 亿元财务资助，期初余额 3.5 亿元，本期还款 3.5 亿元，期末余额为 0 亿元，本期支付利息费用 218.75 万元，年利率为 3.0%。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2020 年 4 月，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4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3%。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45,000,000.00 元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0,000,000.00	1.35%-1.90%	691,857,896.91	3,746,743,989.09	3,773,348,684.14	665,253,201.86
合计	/	/	/	691,857,896.91	3,746,743,989.09	3,773,348,684.14	665,253,201.86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00,000,000.00	2.95%-3.00%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	420,000,000.00
合计	/	/	/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	420,000,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授信	1,700,000,000.00	420,000,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向广晟控股续租关于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 A 栋第 31、32 层房产作办公用途使用，续租期限为 2 年。但 2023 年 3 月，由于公司购买的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5-37 层办公楼及 B 塔公寓的 2 层 205、206、207 商铺已作为办公楼启用。因此，原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 A 栋第 31、32 层房产公司已与广晟控股签订取消租赁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起，不再续租该处房产。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晟控股	广晟有色	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 A 栋第 31、32 层房产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1,607,024.58	协议定价	-1,607,024.58	是	间接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公司购买的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5-37 层办公楼已启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已与广晟控股签订取消租赁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起，不再续租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 A 栋第 31、32 层房产。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7,735.4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7,735.4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7,735.4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9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4,246.1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4,246.1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2022年5月25日，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912.31万元。</p> <p>2022年9月20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3,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1,077.02万元。</p> <p>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德庆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3,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1,500.00万元。</p> <p>2022年7月2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可用授信额度15,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14,999.44万元。</p> <p>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p>
--------	--

	<p>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8,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8,000.00万元。</p> <p>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9,968.46万元。</p> <p>2022年6月2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5,000.00万元。</p> <p>2023年3月3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补充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调整为12,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10,032.13万元。</p> <p>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与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p>
--	--

	<p>2022年7月14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6,000.00万元按股比提供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6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3,060.00万元。</p> <p>2022年5月25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3,186.09万元。</p> <p>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13”公告。</p>
--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7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29,372,517	38.45	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6,946,167	2.06	6,946,167	无		国有法人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0.95	0	无		未知
陈国奇	-50,000	2,950,000	0.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州惠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合精选1号私募基金	+1,600,700	1,600,700	0.48	0	无	未知
卢彩仙	+567,021	1,432,0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诚旻投资有限公司—诚旻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5,500	1,425,500	0.42	0	无	未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0	1,400,000	0.42	0	无	未知
曹荣杰	+255,100	1,375,100	0.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1,104,183	0.33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372,517	人民币普通股	129,372,517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陈国奇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广州惠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合精选1号私募基金	1,6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700			
卢彩仙	1,4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2,000			
北京诚旻投资有限公司—诚旻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5,5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曹荣杰	1,3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4,183	人民币普通股	1,104,183
上海嘉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惠水滴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张 键	职工监事	200	200	0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如 有)	交易 机制	是否存 在终止 上市交 易的风 险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广晟有色 MTN001	102282435	2022-11-1	2022-11-3	2025-11-3	20,000.00	3.2	到期还本， 分期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无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34	1.37	-2.19	
速动比率	0.47	0.41	14.63	主要是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57.45	51.33	增加 6.12 个百分点	主要是报告期增加经营性资产及融资额所致。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7,274,802.12	193,408,486.28	-70.39	主要是报告期毛利下降以及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2	-16.67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减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4.39	6.17	-28.85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83	-25.01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2	6.47	-11.59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减少导致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59,526,210.56	1,009,272,343.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85,552,466.40	101,054,069.13
应收账款	七、5	371,000,394.67	100,670,299.5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3,194,939.15	1,947,320.00
预付款项	七、7	472,356,615.13	35,655,344.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72,479,208.23	19,863,349.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032,207,706.72	2,634,425,216.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11,060,948.66	168,874,625.39
流动资产合计		5,717,378,489.52	4,071,762,567.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06,020,085.22	826,782,92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9,346,904.52	49,346,904.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378,644.33	1,479,010.29
固定资产	七、21	691,295,606.18	404,618,624.19
在建工程	七、22	564,758,464.68	777,633,829.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197,296.17	16,301,758.62
无形资产	七、26	978,907,580.92	1,020,790,699.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62,091,480.62	45,739,71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3,938,189.41	56,623,98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7,952,469.38	54,649,70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5,886,721.43	3,253,967,151.45
资产总计		9,103,265,210.95	7,325,729,71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936,707,694.43	918,038,54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257,977,580.68	519,406,612.76
应付账款	七、36	215,255,993.20	188,693,246.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81,124,227.38	301,409,83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1,131,700.29	86,858,265.05
应交税费	七、40	51,374,485.81	25,891,869.4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0,210,675.66	275,045,888.38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	6,084,541.04	3,954,609.59
应付股利	七、41	1,484,924.15	1,484,924.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77,546,771.45	582,649,085.1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07,300,858.41	78,867,819.04
流动负债合计		4,258,629,987.31	2,976,861,163.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29,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199,952,860.45	199,943,120.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049,931.22	8,806,322.64
长期应付款	七、48	504,181,500.00	523,458,314.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366,372.57	1,259,555.94
预计负债	七、50		4,419,504.65
递延收益	七、51	22,310,774.50	37,268,58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7,458,809.57	8,261,586.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1,320,248.31	783,416,985.97
负债合计		5,229,950,235.62	3,760,278,14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36,435,910.00	336,435,9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392,358,507.54	3,396,129,298.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379,082.45	-6,379,082.45
专项储备	七、58	11,331,071.09	4,688,580.87
盈余公积	七、59	21,470,180.73	21,470,18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0,246,133.76	-312,339,20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44,970,453.15	3,440,005,679.60
少数股东权益		328,344,522.18	125,445,89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73,314,975.33	3,565,451,56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03,265,210.95	7,325,729,719.21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2,660,987.51	685,842,14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535,512,718.84	74,644,205.08
应收款项融资		10,930,680.00	
预付款项		1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772,110,189.20	1,350,346,951.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七、2	2,412,263.25	2,412,263.25
存货		271,700,941.70	558,880,879.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51,054,945.03	69,671,377.38
流动资产合计		3,329,970,462.28	2,739,385,563.4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171,846,931.16	1,971,134,81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929,352.12	43,929,352.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793,619.48	
固定资产		175,687,236.78	2,036,457.83
在建工程		4,044,838.55	251,879,234.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9,760.90	5,567,834.21
无形资产		2,855,085.56	3,183,002.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940.23	1,391,95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1,131,764.78	2,279,122,656.06
资产总计		5,811,102,227.06	5,018,508,21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6,164,805.56	770,642,6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631,656.96	25,986,534.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35,398.22	17,079,646.02
应付职工薪酬		36,690,953.47	28,873,607.28
应交税费		1,324,572.01	666,986.13
其他应付款		733,867,297.10	661,035,149.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0,029.60	357,303,421.60
其他流动负债		2,097,048.21	2,220,353.98
流动负债合计		2,439,431,761.13	1,863,808,36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952,860.45	199,943,120.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0,285.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958.00	165,958.00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940.23	1,391,958.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794,044.52	201,501,037.50
负债合计		2,860,225,805.65	2,065,309,40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435,910.00	336,435,9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2,058,804.37	3,432,058,80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79,082.45	-6,379,082.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832,709,391.24	-830,386,99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0,876,421.41	2,953,198,81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11,102,227.06	5,018,508,219.46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44,396,023.56	12,025,791,046.9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144,396,023.56	12,025,791,046.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23,640,541.27	11,890,910,330.2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828,963,541.72	11,665,728,046.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4,335,810.97	60,029,315.44
销售费用	七、63	11,260,963.02	16,256,634.03
管理费用	七、64	78,421,711.84	75,712,562.36
研发费用	七、65	14,769,906.13	28,868,791.51
财务费用	七、66	25,888,607.59	44,314,980.07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41,571,510.57	39,951,077.99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利息收入	七、66	4,017,826.84	8,544,331.8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5,267,681.57	6,717,657.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4,816,386.39	100,440,66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80,200,363.22	96,933,671.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4,369,242.3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650,742.31	822,25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26,322,436.12	-20,561,11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160,476.95	89,950.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075,137.22	222,390,133.2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6,822,819.11	928,358.8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6,158,624.11	16,664,877.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739,332.22	206,653,614.4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2,423,866.19	15,666,384.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15,466.03	190,987,230.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15,466.03	190,987,230.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93,074.29	187,116,520.3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2,391.74	3,870,709.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315,466.03	190,987,230.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093,074.29	187,116,520.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2,391.74	3,870,709.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8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170,683,124.29	356,573,512.8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58,219,106.60	304,297,550.86
税金及附加		2,439,238.37	168,231.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774,061.08	37,091,010.10
研发费用		3,033,306.28	3,000,000.00
财务费用		9,073,252.63	-1,897,186.66
其中：利息费用		29,299,815.05	24,120,350.82
利息收入		20,268,640.76	26,038,308.03
加：其他收益		154,462.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3,649,314.89	90,489,91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83,649,314.89	90,489,910.38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423.06	569,449.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320,613.98	-9,231,598.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867.80	44,928.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49,232.75	95,786,596.45
加：营业外收入		18,926,837.94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2,394.81	95,786,596.4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2,394.81	95,786,596.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2,394.81	95,786,596.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2,394.81	95,786,596.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10,192,077.54	13,568,017,688.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79,590.69	9,924,78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56,710,241.61	136,704,77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9,881,909.84	13,714,647,24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1,358,692.37	14,430,196,261.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16,029.77	113,713,63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23,828.27	145,597,874.97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40,275,667.68	40,141,88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2,374,218.09	14,729,649,6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92,308.25	-1,015,002,41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56,69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3,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5,544.00	89,950.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8,744.00	8,646,64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927,153.41	448,028,17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27,153.41	448,028,17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48,409.41	-439,381,52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386,243,456.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5,554,093.11	1,039,184,781.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142,629,312.12	317,122,13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183,405.23	2,742,550,37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8,154,093.11	1,297,962,924.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30,852.33	33,436,127.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319,296,253.81	421,283,43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381,199.25	1,752,682,48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02,205.98	989,867,88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0,390.09	-518,50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241,878.41	-465,034,563.19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510,030.93	1,314,315,40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751,909.34	849,280,837.67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050,672.39	391,408,42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464,028.01	770,466,94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514,700.40	1,161,875,37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614,375.39	506,945,356.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86,773.25	23,035,17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7,748.58	649,83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637,090.77	669,063,16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9,255,987.99	1,199,693,52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41,287.59	-37,818,15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1,264.61	259,746,04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062,800.00	25,215,340.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44,064.61	284,961,38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44,064.61	-284,961,383.25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243,456.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5,000,000.00	7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916,770.10	4,189,943,97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2,916,770.10	6,346,187,43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1,1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88,977.34	14,829,8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3,223,603.03	5,199,962,66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5,112,580.37	6,382,792,47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04,189.73	-36,605,04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1,162.47	-359,384,58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832,149.98	872,319,88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650,987.51	512,935,298.59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396,129,298.50	-6,379,082.45	4,688,580.87	21,470,180.73	-312,339,208.05	3,440,005,679.60	125,445,890.11	3,565,451,56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35,910.00	3,396,129,298.50	-6,379,082.45	4,688,580.87	21,470,180.73	-312,339,208.05	3,440,005,679.60	125,445,890.11	3,565,451,56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0,790.96		6,642,490.22		102,093,074.29	104,964,773.55	202,898,632.07	307,863,405.62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093,074.29	102,093,074.29	6,222,391.74	108,315,466.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70,790.96					-3,770,790.96	196,707,990.96	192,937,2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6,707,990.96	196,707,990.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70,790.96					-3,770,790.96		-3,770,790.9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286,504.86			6,286,504.86	324,234.73	6,610,739.59
1. 本期提取				10,993,715.41			10,993,715.41	1,084,936.13	12,078,651.54
2. 本期使用				4,707,210.55			4,707,210.55	760,701.40	5,467,911.95
(六) 其他				355,985.36			355,985.36	-355,985.3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392,358,507.54	-6,379,082.45	11,331,071.09	21,470,180.73	-210,246,133.76	3,544,970,453.15	328,344,522.18	3,873,314,975.33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044,519,460.53	-6,379,082.45	3,399,945.00	21,470,180.73	-542,923,766.06	1,821,889,028.75	145,666,168.23	1,967,555,19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044,519,460.53	-6,379,082.45	3,399,945.00	21,470,180.73	-542,923,766.06	1,821,889,028.75	145,666,168.23	1,967,555,19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634,081.97		187,116,520.32	1,574,994,059.26	4,112,204.32	1,579,106,26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116,520.32	187,116,520.32	3,870,709.90	190,987,230.22
(二)所有者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386,243,456.97		1,386,243,456.97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386,243,456.97		1,386,243,456.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34,081.97			1,634,081.97	241,494.42	1,875,576.39
1. 本期提取				9,237,712.13			9,237,712.13	1,088,678.43	10,326,390.56
2. 本期使用				7,603,630.16			7,603,630.16	847,184.01	8,450,814.1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396,129,298.50	-6,379,082.45	5,034,026.97	21,470,180.73	-355,807,245.74	3,396,883,088.01	149,778,372.55	3,546,661,460.56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432,058,804.37	-6,379,082.45		21,470,180.73	-830,386,996.43	2,953,198,81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35,910.00	3,432,058,804.37	-6,379,082.45		21,470,180.73	-830,386,996.43	2,953,198,81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2,394.81	-2,322,39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2,394.81	-2,322,394.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432,058,804.37	-6,379,082.45		21,470,180.73	-832,709,391.24	2,950,876,421.41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080,448,966.40	-6,379,082.45		21,470,180.73	-965,151,124.29	1,432,191,23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080,448,966.40	-6,379,082.45		21,470,180.73	-965,151,124.29	1,432,191,23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95,786,596.45	1,482,030,05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786,596.45	95,786,59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386,243,456.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386,243,456.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432,058,804.37	-6,379,082.45		21,470,180.73	-869,364,527.84	2,914,221,284.81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1992年8月8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8号文件批准,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18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4月28日和2000年5月8日分别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200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259。本公司内部职工股2,460万股于2003年5月12日上市交易,至此本公司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9,460万股。

2007年5月21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7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和14.1.7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

2007年12月11日,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了关于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差额,由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流通股份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人民币6.68元,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人民币。2008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62号《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由“ST 聚酯”变更为“ST 有色”，公司股票代码“600259”不变。

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批准。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有色”变更为“广晟有色”，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4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4]133 号《关于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资产重组的批复》、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7 号《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54,351.00 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94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实际发行价格 39.30 元/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22,646.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2,6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122,646.00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8408134XB 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

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31 号）以及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调整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24 号）审批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803,028 股。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68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 34.15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4.15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679,645.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79,64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02,291.00 元。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8134XB；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采选类。

2020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0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为做强做优做大广东省稀土产业，实现稀土牌照和产业的深度融合，并以此加快公司下属稀土矿山开发进程，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7%），无偿划转给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1 号）核准，公司向 1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4,633,61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6,081,181.89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7,724.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6,243,456.97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6,435,910.00 股，广东稀土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直接持有广东稀土集团 100.00% 股份，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直接持有公司 6,946,167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06%，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3,643.591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3,643.591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稀土矿及稀土氧化物。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000.00	稀土的储备及贸易、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5,000.00		71.00	71.00	是	984,366.93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源	稀土加工、销售	10,000.00	稀土的加工及贸易、进出口	20,000.00		100.00	100.00	是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	2,436.53	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2,436.53		100.00	100.00	是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42,552.30	有色金属采选	65,289.13		51.00	51.00	是	204,084,199.49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清远市嘉禾稀	全资子	清远	稀土分离	2,000.00	有色金属	8,610.43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有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				采选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德庆	稀土分离	8,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16,987.86		100.00	100.00	是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稀土加工、销售	2,787.07	稀土的加工及贸易	1,811.60		51.00	51.00	是	-27,476,298.83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南	稀土分离	3,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4,071.24		50.00	50.00	是	139,672,977.04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进出口贸易	10,001.5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062.63		100.00	100.00	是			
韶关石人嶂	全资	韶关	有色金属	5,464.18	有色金属采	4,879.50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采选		选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分离	17,500.00	有色金属采选	22,071.67		100.00	100.00	是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120.00	有色金属采选	4,395.67		90.00	90.00	是	16,670,281.49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埔	稀土收购、加工	312.77	有色金属采选	15,460.79		100.00	100.00	是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销售	6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189.93		55.00	55.00	是	-6,294,554.52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梅州	有色金属采选	620.00	有色金属采选	620.00		62.00	62.00	是	564,546.69		
梅州市铁三角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梅州	有色金属采选	500.00	有色金属采选	500.00		60.00	60.00	是	139,003.88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类或（2）类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类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金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票据承兑人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	有财产抵押或其他有效担保增信措施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单项认定组合	对于划分为单独认定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测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等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认定组合	对于划分为单独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测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账龄分析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0	5.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

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取得成本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应当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计价。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 10.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

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时的账务处理：（一）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小于或等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根据登记的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类型，弥补前期未确认的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亏损或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等投资净损失。（二）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大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应先按照以上（一）的规定弥补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对于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部分，依次恢复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按权益法确认该差额。（三）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

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0.3%-5.00%	1.90%-3.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3%-5.00%	4.75%-19.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3%-5.00%	9.50%-19.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3%-5.00%	9.50%-33.2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以下各项（假设预计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末以后12个月内不会全部结算）：长期带薪缺勤，如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以及递延酬劳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稀土产品及钨产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及检测合格报告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的贸易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除大宗商品外内销收入其他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外销收入于办结出口报关手续，开具出口发票，取得船运公司开出的提单后确认收入，大宗商品贸易以提货单或货权转移单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出租人的，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公司资产反映，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并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租赁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首次执行日后签订或变更合同，在合同开始或变更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

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拆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公司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节“五、44(3) .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按照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报告期期初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9,272,343.05	1,009,272,343.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054,069.13	101,054,069.13	
应收账款	100,670,299.59	100,670,299.59	
应收款项融资	1,947,320.00	1,947,320.00	
预付款项	35,655,344.62	35,655,344.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863,349.92	19,863,349.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34,425,216.06	2,634,425,216.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874,625.39	168,874,625.39	
流动资产合计	4,071,762,567.76	4,071,762,567.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6,782,922.00	826,782,92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46,904.52	49,346,904.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79,010.29	1,479,010.29	
固定资产	404,618,624.19	404,618,624.19	
在建工程	777,633,829.01	777,633,829.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301,758.62	16,301,758.62	
无形资产	1,020,790,699.39	1,020,790,699.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739,711.39	45,739,71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69,903.52	56,623,984.86	3,254,08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49,707.18	54,649,70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0,713,070.11	3,253,967,151.45	3,254,081.34
资产总计	7,322,475,637.87	7,325,729,719.21	3,254,081.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8,038,541.67	918,038,54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9,406,612.76	519,406,612.76	
应付账款	188,693,246.40	188,693,246.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1,409,835.62	301,409,83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应付职工薪酬	86,858,265.05	86,858,265.05	
应交税费	25,891,869.43	25,891,869.43	
其他应付款	275,045,888.38	275,045,888.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649,085.18	582,649,085.18	
其他流动负债	78,867,819.04	78,867,819.04	
流动负债合计	2,976,861,163.53	2,976,861,163.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9,943,120.95	199,943,120.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06,322.64	8,806,322.64	
长期应付款	523,458,314.15	523,458,314.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59,555.94	1,259,555.94	
预计负债	4,419,504.65	4,419,504.65	
递延收益	37,268,581.46	37,268,58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7,504.84	8,261,586.18	3,254,081.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162,904.63	783,416,985.97	3,254,081.34
负债合计	3,757,024,068.16	3,760,278,149.50	3,254,08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435,910.00	336,435,9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96,129,298.50	3,396,129,298.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79,082.45	-6,379,082.45	
专项储备	4,688,580.87	4,688,580.87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2,339,208.05	-312,339,20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0,005,679.60	3,440,005,679.60	
少数股东权益	125,445,890.11	125,445,89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65,451,569.71	3,565,451,569.7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7,322,475,637.87	7,325,729,719.21	3,254,081.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842,149.98	685,842,14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644,205.08	74,644,205.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50,346,951.25	1,350,346,951.2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8,880,879.71	558,880,879.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671,377.38	69,671,377.38	
流动资产合计	2,739,385,563.40	2,739,385,563.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1,134,816.27	1,971,134,81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929,352.12	43,929,352.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6,457.83	2,036,457.83	
在建工程	251,879,234.96	251,879,234.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67,834.21	5,567,834.21	
无形资产	3,183,002.12	3,183,002.12	
开发支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958.55	1,391,95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7,730,697.51	2,279,122,656.06	1,391,958.55
资产总计	5,017,116,260.91	5,018,508,219.46	1,391,95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642,666.67	770,642,6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986,534.48	25,986,534.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079,646.02	17,079,646.02	
应付职工薪酬	28,873,607.28	28,873,607.28	
应交税费	666,986.13	666,986.13	
其他应付款	661,035,149.58	661,035,149.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303,421.60	357,303,421.60	
其他流动负债	2,220,353.98	2,220,353.98	
流动负债合计	1,863,808,365.74	1,863,808,36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9,943,120.95	199,943,120.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958.00	165,9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1,958.55	1,391,958.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109,078.95	201,501,037.50	1,391,958.55
负债合计	2,063,917,444.69	2,065,309,403.24	1,391,95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435,910.00	336,435,9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2,058,804.37	3,432,058,80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79,082.45	-6,379,082.4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830,386,996.43	-830,386,996.43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953,198,816.22	2,953,198,816.22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5,017,116,260.91	5,018,508,219.46	1,391,958.55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资源税	应税收入	中重稀土：20%，钨资源： 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1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5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5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晟惠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5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铁三角实业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0355，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7526，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1054，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6000122，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贸易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15041，有效期 3 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期末余额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期初余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8,203.59	91,617.23
银行存款	1,067,032,083.38	906,950,963.48
其他货币资金	292,405,923.59	102,229,762.34
合计	1,359,526,210.56	1,009,272,343.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18,424.91	39,253,808.0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665,253,201.86	691,857,896.91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存款	11,301,587.00	17,551,17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995,546.39	78,291,154.32
信用证保证金	21,057,833.93	1,490,000.00
期货保证金	29,804,906.40	824,040.00
其他保证金	10,614,427.50	20,605,947.80
合计	298,774,301.22	118,762,312.1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5,552,466.40	98,202,923.01
商业承兑票据		2,899,218.30
坏账准备		-48,072.18
合计	185,552,466.40	101,054,069.1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5,322,466.4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5,322,466.4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552,466.40	100.00			185,552,466.4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85,552,466.40	100.00			185,552,466.4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5,552,466.40	/		/	185,552,466.4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102,141.31	100.00	48,072.18	0.05	101,054,069.1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8,202,923.01	97.13			98,202,923.01
商业承兑汇票	2,899,218.30	2.87	48,072.18	1.66	2,851,146.12
合计	101,102,141.31	/	48,072.18	/	101,054,069.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85,552,466.40		
合计	185,552,466.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48,072.18		48,072.18		
合计	48,072.18		48,072.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西百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072.18	到期收回
合计	48,072.18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39,249,961.43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9,180,433.71
1 年以内小计	358,430,395.14
1 至 2 年	11,282,184.77
2 至 3 年	9,719,464.62
3 至 5 年	7,925,557.96
5 年以上	14,751,354.41
合计	402,108,956.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108,956.90	100.00	31,108,562.23	7.74	371,000,394.67	124,727,173.48	100.00	24,056,873.89	19.29	100,670,299.59
其中：										
单项认定组合	16,602,569.42	4.13	16,602,569.42	100.00		12,449,188.21	9.98	12,449,188.21	100.00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	17,289,607.16	4.30			17,289,607.16	17,048,612.24	13.67			17,048,612.24
账龄组合	368,216,780.32	91.57	14,505,992.81	3.94	353,710,787.51	95,229,373.03	76.35	11,607,685.68	12.19	83,621,687.35
合计	402,108,956.90	/	31,108,562.23	/	371,000,394.67	124,727,173.48	/	24,056,873.89	/	100,670,299.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单项认定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00	6,360,000.00	100.00
山西中圣恒磁材料有限公司	2,502,933.51	2,502,933.51	100.00
深圳市永恒磁业有限公司	1,214,860.89	1,214,860.89	100.00
佛山市创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62,344.45	962,344.45	100.00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741,684.57	741,684.57	100.00
其他单项金额较小组合	4,820,746.00	4,820,746.00	100.00
合计	16,602,569.42	16,602,569.4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组合计提项目：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89,607.16		
合计	17,289,607.1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抵押敞口计提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338,992,927.01	3,389,929.27	1.00
6 个月至 1 年	12,349,943.91	617,497.20	5.00
1 至 2 年	5,605,931.41	560,593.14	10.00
2 至 3 年	1,551,349.25	310,269.85	20.00
3 至 5 年	177,850.78	88,925.39	50.00
5 年以上	9,538,777.96	9,538,777.96	100.00
合计	368,216,780.32	14,505,992.81	3.9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4,056,873.89	9,258,307.13	2,206,618.79			31,108,562.23
合计	24,056,873.89	9,258,307.13	2,206,618.79			31,108,562.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和利稀土新资源有限公司	59,640,000.00	14.83	596,400.00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320,000.00	14.75	593,200.00
广东广铝铝型材有限公司	40,813,365.96	10.15	408,133.66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0,883,477.29	7.68	308,834.7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金亿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30,270,371.66	7.53	302,703.72
合计	220,927,214.91	54.94	2,209,272.1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194,939.15	1,947,320.00
应收账款		
合计	13,194,939.15	1,947,32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7,675,719.3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97,675,719.31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1,757,588.59	99.87	35,641,015.13	99.96
1至2年	596,864.34	0.13	12,167.29	0.03
2至3年				
3年以上	2,162.20	0.00	2,162.20	0.01
合计	472,356,615.13	100.00	35,655,344.6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收货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ASK RESOURCES LIMITED	70,668,324.00	14.96
HEBEI JIWU METAL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 LIM	50,580,600.00	10.7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POWER REA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40,835,214.27	8.64
HONG KONG HUA TSI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	33,961,260.00	7.19
广西百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35
合计	226,045,398.27	47.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479,208.23	19,863,349.92
合计	72,479,208.23	19,863,34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62,660,357.06
1 年以内小计	62,660,357.06
1 至 2 年	1,486,236.35
2 至 3 年	742,500.72
3 至 5 年	2,328,070.51
5 年以上	63,706,640.87
合计	130,923,805.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478,583.03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3,025,294.19	11,091,554.63
其他	127,419,928.29	67,569,266.42
合计	130,923,805.51	78,660,821.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637,749.74	46,159,721.39	58,797,471.1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7,126.15		647,126.15
本期转回			1,000,000.00	1,0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3,284,875.89	45,159,721.39	58,444,597.2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8,797,471.13	647,126.15	1,000,000.00			58,444,597.28
合计	58,797,471.13	647,126.15	1,000,000.00			58,444,597.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远县土地储备中心	固定资产处置价款	45,000,000.00	1年以内	34.37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5,167,895.40	5年以上	11.59	15,167,895.40
包头荣智力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5年以上	7.64	10,000,000.00
珠海市富鸿投资有限公司	违约金	9,691,367.70	1年以内	7.40	484,568.39
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0,000.00	5年以上	6.49	8,500,000.00
合计	/	88,359,263.10	/	67.49	34,152,463.7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8,124,449.60	18,396,984.77	599,727,464.83	194,126,591.84	4,261,384.01	189,865,207.83
在产品	1,050,484,907.87	7,115,787.71	1,043,369,120.16	808,476,932.05	16,309,677.99	792,167,254.06
库存商品	1,255,439,422.03	119,265,909.20	1,136,173,512.83	1,483,013,276.23	48,244,620.46	1,434,768,655.77
周转材料	4,730,132.49	141,826.89	4,588,305.60	4,268,324.66	129,339.22	4,138,985.44
委托加工物资	55,451,672.81	1,242,292.46	54,209,380.35	27,231,710.15		27,231,710.15
发出商品	198,369,603.04	4,229,680.09	194,139,922.95	186,253,402.81		186,253,402.81
合计	3,182,600,187.84	150,392,481.12	3,032,207,706.72	2,703,370,237.74	68,945,021.68	2,634,425,216.0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61,384.01	36,107,113.38		21,971,512.62		18,396,984.77
委托加工物资		1,242,292.46				1,242,292.46
周转材料	129,339.22	12,487.67				141,826.89
在产品	16,309,677.99			9,193,890.28		7,115,787.71
库存商品	48,244,620.46	140,064,045.90		69,042,757.16		119,265,909.20
发出商品		4,229,680.09				4,229,680.09
合计	68,945,021.68	181,655,619.50		100,208,160.06		150,392,481.1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79,535,344.64	2,090,254.8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9,538,386.77	136,869,789.96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799,043.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761,454.52	12,639,569.33
预缴增值税	957,743.36	
代付个人所得税	1,996.30	1,068.30
待摊费用	266,023.07	1,474,899.05
合计	211,060,948.66	168,874,625.39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797,492.40			461.22						797,953.62	
小计	797,492.40			461.22						797,953.62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04,724.92			-3,658,745.69						8,945,979.23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9,199,991.35			-219,637.88			600,000.00			18,380,353.47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6,964,914.68			429,431.90			363,200.00			7,031,146.58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216,138.07			9,124,941.27						110,341,079.34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420,631.79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31,691.51			-336,399.97						72,595,291.54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613,067,969.07			74,860,312.37						687,928,281.44	
小计	825,985,429.60			80,199,902.00			963,200.00			905,222,131.60	1,420,631.79
合计	826,782,922.00			80,200,363.22			963,200.00			906,020,085.22	1,420,631.79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5,417,552.40	5,417,552.40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32,981,114.81	32,981,114.81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0,948,237.31	10,948,237.31
合计	49,346,904.52	49,346,904.52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不适用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不适用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72,515.33			7,372,51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372,515.33			7,372,515.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893,505.04			5,893,50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365.96			100,365.96
(1) 计提或摊销	100,365.96			100,365.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993,871.00			5,993,871.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78,644.33			1,378,644.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79,010.29			1,479,010.2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1,062.87	未取得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23,069.90	房产证到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中有 1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为天河岗顶宿舍, 原值 1,375,486.25 元, 账面净值 61,062.87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中有 2 处房屋产权到期, 为东风东路 749 号第 5、6 层及东环路 2 号大院 15 号首层, 原值 397,686.69 元, 账面净值 23,069.90 元。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1,295,606.18	404,600,579.31
固定资产清理		18,044.88
合计	691,295,606.18	404,618,624.1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6,519,366.38	224,360,739.77	13,732,400.64	19,542,574.80	714,155,081.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560,933.04	9,740,609.91	152,920.36	5,680,485.44	342,134,948.75
(1) 购置	459,958.37	742,977.39	152,920.36	1,324,224.55	2,680,080.67
(2) 在建工程转入	326,100,974.67	8,997,632.52		4,356,260.89	339,454,868.0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44,409,880.30	13,295,153.02	53,846.15	525,964.00	58,284,843.47
(1) 处置或报废	44,409,880.30	13,295,153.02	53,846.15	357,310.00	58,116,189.47
(2) 其他				168,654.00	168,654.00
4. 期末余额	738,670,419.12	220,806,196.66	13,831,474.85	24,697,096.24	998,005,186.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7,736,593.58	150,268,693.71	6,293,622.17	13,792,740.20	298,091,649.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20,777.75	6,897,294.04	972,722.34	1,245,690.92	20,336,485.05
(1) 计提	11,220,777.75	6,897,294.04	972,722.34	1,245,690.92	20,336,485.05
3. 本期减少金额	9,567,454.94	13,036,796.36	52,769.23	524,386.11	23,181,406.64
(1) 处置或报废	9,567,454.94	13,036,796.36	52,769.23	524,386.11	23,181,406.64
4. 期末余额	129,389,916.39	144,129,191.39	7,213,575.28	14,514,045.01	295,246,728.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462,852.62				11,462,85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462,852.62				11,462,852.6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7,817,650.11	76,677,005.27	6,617,899.57	10,183,051.23	691,295,606.18
2. 期初账面价值	317,319,920.18	74,092,046.06	7,438,778.47	5,749,834.60	404,600,579.3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15,214,630.67	30,705,460.12	11,462,852.62	73,046,317.93	
机器设备	24,465,191.73	14,010,360.35		10,454,831.38	
办公设备	305,573.57	286,992.13		18,581.44	
合计	139,985,395.97	45,002,812.60	11,462,852.62	83,519,730.75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18,044.88
合计		18,044.88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64,758,464.68	777,633,829.01
工程物资		
合计	564,758,464.68	777,633,829.0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本部辉绿岩开发项目	4,044,838.55		4,044,838.55	4,044,838.55		4,044,838.55
万博城写字楼				246,178,810.41		246,178,810.41
可视化管控系统				1,655,586.00		1,655,586.00
用友 ERP 系统二次开发	415,094.34		415,094.34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8,029,248.49	8,029,248.49		8,029,248.49	8,029,248.49	
石人嶂粗破系统综合技术改造 项目	7,026,599.53		7,026,599.53	6,844,365.27		6,844,365.27
石人嶂莲花山崩山区重大事故 隐患治理工程	2,003,791.53		2,003,791.53	1,959,278.70		1,959,278.70
装修工程	23,168.32		23,168.32			
富远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39,649,650.77		39,649,650.77	48,128,041.43		48,128,041.43
零星工程项目	1,458,351.79		1,458,351.79			
污水处理站项目	22,510,573.45		22,510,573.45	30,136,371.68		30,136,371.68
年产 2000 吨稀土合金项目	11,312,961.93		11,312,961.93	10,457,606.85		10,457,606.85
广东省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及 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306,320.85		306,320.85	133,715.93		133,715.93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	6,680,938.76		6,680,938.76	10,046,005.52		10,046,005.52
公寓楼				7,176,940.16		7,176,940.16
仁居稀土矿环保工程建设项目	91,782.18		91,782.18			
广东省新丰县左坑矿区稀土矿 开发项目	36,455,016.26		36,455,016.26	20,653,745.24		20,653,745.24
红岭钨矿 6000t / d 采选扩建 项目	99,904,368.90		99,904,368.90	90,815,863.38		90,815,863.38
PPH 搅拌桶				13,980.58		13,980.5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槽体安装				505,276.99		505,276.99
萃取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47,441.04		47,441.04			
皂化车间改造项目	120,155.15		120,155.15			
在安装设备（惠州福益乐）	932,733.01		932,733.01	41,150.44		41,150.44
晟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328,983,313.63		328,983,313.63	292,917,561.41		292,917,561.41
桃源居人才房				5,924,690.47		5,924,690.47
电镀厂装修工程	2,791,364.69		2,791,364.69			
合计	572,787,713.17	8,029,248.49	564,758,464.68	785,663,077.50	8,029,248.49	777,633,829.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本部辉绿岩开发项目	17,800,000.00	4,044,838.55				4,044,838.55	22.72	22.72			
万博城写字楼	253,743,495.87	246,178,810.41	7,564,685.46	253,743,495.87		0.00	100.00	100.00			
石人嶂粗破系统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00	6,844,365.27	182,234.26			7,026,599.53	7.03	7.0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石人嶂莲花山崩山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	70,000,000.00	1,959,278.70	44,512.83			2,003,791.53	2.86	2.86			
富远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96,526,300.00	48,128,041.43	32,671,462.48	41,149,853.14		39,649,650.77	63.89	63.89			
污水处理站项目	62,125,000.00	30,136,371.68	8,075,940.27	15,701,738.50		22,510,573.45	61.51	61.51			
年产2000吨稀土合金项目	199,500,100.00	10,457,606.85	855,355.08			11,312,961.93	5.67	5.67			
广东省新丰县左坑矿区稀土矿开发项目	397,132,749.96	20,653,745.24	15,801,271.02			36,455,016.26	9.18	9.18			
红岭钨矿6000t/d采选扩建项目	879,400,000.00	90,815,863.38	9,088,505.52			99,904,368.90	11.36	11.36			
晟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1,252,000,000.00	292,917,561.41	36,247,213.95	181,461.73		328,983,313.63	26.38	26.28			
合计	3,428,227,645.83	752,136,482.92	110,531,180.87	310,776,549.24		551,891,114.5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774,645.85	10,632,111.03	682,112.88	31,088,869.76
2. 本期增加金额	893,774.96			893,774.96
(1) 租入	893,774.96			893,774.96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20,595.33			16,820,595.33
(1) 处置	16,820,595.33			16,820,595.33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3,847,825.48	10,632,111.03	682,112.88	15,162,049.3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531,445.12	3,198,823.28	56,842.74	14,787,11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0,279.42	925,125.60	56,842.74	2,892,247.76
(1) 计提	1,910,279.42	925,125.60	56,842.74	2,892,247.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14,605.68			12,714,605.68
(1) 处置	12,714,605.68			12,714,605.68
4. 期末余额	727,118.86	4,123,948.88	113,685.48	4,964,753.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20,706.62	6,508,162.15	568,427.40	10,197,296.17
2. 期初账面价值	8,243,200.73	7,433,287.75	625,270.14	16,301,758.62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344,300.12	1,076,892,995.20	300,000.00	5,031,376.88	1,211,568,67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0.00	2,950.00
(1) 购置				2,950.00	2,95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02,958.00				18,002,958.00
(1) 处置	18,002,958.00				18,002,958.00
4. 期末余额	111,341,342.12	1,076,892,995.20	300,000.00	5,034,326.88	1,193,568,664.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461,890.48	157,300,512.14	300,000.00	1,715,570.19	190,777,972.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5,768.05	26,090,879.92		357,083.68	27,663,731.65
(1) 计提	1,215,768.05	26,090,879.92		357,083.68	27,663,731.65
3. 本期减少金额	3,780,621.18				3,780,621.18
(1) 处置	3,780,621.18				3,780,621.18
4. 期末余额	28,897,037.35	183,391,392.06	300,000.00	2,072,653.87	214,661,083.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	合计
(1) 处 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82,444,304.77	893,501,603.14		2,961,673.01	978,907,580.92
2. 期初账面 价值	97,882,409.64	919,592,483.06		3,315,806.69	1,020,790,699.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龙南槽体料液	11,381,242.63		599,012.82		10,782,229.81
富远萃取剂	23,083,887.86	15,896,813.89	1,108,604.05		37,872,097.7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石人嶂公司矿区环境修缮改造工程	772,703.34		254,153.22		518,550.12
华企原山浸矿项目	271,696.25		117,459.82		154,236.43
石人嶂尾矿库废水站污泥运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94,926.03		3,257.82		191,668.21
华企三坝塘修路工程项目	307,641.00		51,273.54		256,367.46
石人嶂北坡隐患治理工程		2,018,156.28			2,018,156.28
晟源综合楼办公家具		1,112,101.35	37,070.04		1,075,031.31
其他零星工程	9,727,614.28	1,901,414.22	1,747,932.15	657,953.05	9,223,143.30
合计	45,739,711.39	20,928,485.74	3,918,763.46	657,953.05	62,091,480.62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205,805.99	20,566,851.37	49,914,389.49	11,647,802.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792,401.59	26,125,710.24	135,618,719.84	26,953,062.80
可抵扣亏损	77,227,319.94	14,449,948.83	70,336,270.08	12,723,246.14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3,291,491.81	822,872.95	3,291,491.81	822,872.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02,512.51	1,966,163.75	17,566,877.64	3,372,124.30
未决诉讼			4,419,504.65	1,104,876.16
结转以后期间抵扣的广告宣传费	26,569.06	6,642.27		
合计	306,446,100.90	63,938,189.41	281,147,253.51	56,623,984.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197,296.17	1,841,665.09	16,301,758.62	3,269,583.86
计提一次性扣除资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47,629.89	5,617,144.48	33,280,015.47	4,992,002.32
合计	47,644,926.06	7,458,809.57	49,581,774.09	8,261,586.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37,474,977.45	394,981,658.69
资产减值准备	193,107,464.40	153,300,679.15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26,997,120.19	
已计提未支付的采矿权资金占用费		12,022,684.93
合计	657,579,562.04	560,305,022.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88,989,323.45	96,936,288.29	
2024 年度	72,029,594.53	72,029,594.53	
2025 年度	48,439,049.03	48,322,781.38	
2026 年度	38,227,426.50	38,117,171.64	
2027 年度	66,491,361.41	66,491,361.41	
2028 年度	53,270,229.90	20,394,032.83	
2029 年度	10,441,545.76	10,441,545.76	
2030 年度	737,247.20	737,247.20	
2031 年度	7,284,618.21	7,284,618.21	
2032 年度	34,019,572.97	34,019,572.97	
2033 年度	17,545,008.49		
合计	437,474,977.45	394,774,214.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预付款	15,023,098.12		15,023,098.12	11,720,335.92		11,720,335.92
预付征地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预付采矿权价款	913,660.00		913,660.00	913,660.00		913,660.00
探矿权	4,490,311.26	474,600.00	4,015,711.26	4,490,311.26	474,600.00	4,015,711.26
合计	58,427,069.38	474,600.00	57,952,469.38	55,124,307.18	474,600.00	54,649,707.18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83,867,000.00	113,247,000.00	注1
抵押借款	136,585,084.72		注2
保证借款	53,043,637.49	25,141,875.00	注3
信用借款	1,663,211,972.22	779,649,666.67	注4
合计	1,936,707,694.43	918,038,541.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1)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3,867,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2) 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向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出信用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信用证已贴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3) 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向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6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已贴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注 2：

(1) 2021 年 12 月 23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了额度为人民币 32,0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述借款由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越秀区环市东路 474 号 601 房至 608 房作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抵押借款余额为 32,026,800.00 元。

(2) 子公司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市支行签订两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本金为 3900 万元人民币及 1550 万元人民币，上述借款由子公司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以自持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暂作价为 2402.01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笔借款余额为 54,558,284.72 元。

(3) 子公司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0,000.00 元、16,000,000.00 元、8,960,000.00 元、17,800,000.00 元、5,240,000.00 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合计 50,000,000.00 元。上述借款由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2,700.00 万元。

注 3:

(1) 2023 年 2 月 28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1 年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24,750.00 元。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为 12,000.00 万元。

(2) 2022 年 7 月 27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5,000.00 万元，本公司为该综合授信合同 1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额度下取得保证借款余额为 8,006,700.00 元。

(3) 2022 年 6 月 21 日，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庆支行签订期限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012,187.49 元。该笔借款由母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4:

(1) 2023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35,000.00 元。

(2) 2023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35,000.00 元。

(3) 2023年5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5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35,000.00元。

(4) 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3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22,500.00元。

(5) 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23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30,166,750.00元。

(6) 2023年2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5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36,250.00元。

(7) 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7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0,051,625.00元。

(8) 2023年3月3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51,05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1,087,649.38元。

(9) 2023年3月10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5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36,875.00元。

(10) 2023年3月3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28,95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8,971,350.63元。

(11) 2022年8月2日, 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10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90,067,500.00元。

(12) 2022年9月7日, 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18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80,132,750.00元。

(13) 2023年2月1日, 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10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73,750.00元。

(14) 2023年4月27日, 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5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37,250.00元。

(15) 2022年8月18日,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5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36,250.00元。

(16) 2023年5月18日,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15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50,106,875.00元。

(17) 2023年1月16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15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50,105,000.00元。

(18) 2023年2月22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125,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25,090,625.00元。

(19) 2023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南洋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0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36,805.56 元。

(20) 2023 年 2 月 3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期限为 1 年的最高融资额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额度下取得信用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42,500.00 元。

(21) 2022 年 7 月 8 日，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7,004,666.66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9,697,92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75,912,164.73	372,645,136.68
信用证	182,065,415.95	47,063,556.08
合计	1,257,977,580.68	519,406,612.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2,231,605.15	175,813,619.47

1-2 年	6,179,842.61	1,671,967.07
2-3 年	838,294.12	1,877,929.00
3 年以上	6,006,251.32	9,329,730.86
合计	215,255,993.20	188,693,246.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省南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68,105.11	未结算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1,976,958.80	未结算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5,190.50	未结算
广州市泓泰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648,652.40	未结算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	400,000.00	未结算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	4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7,608,906.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5,984,215.82	281,317,301.73
1-2 年	941,176.98	13,858,658.38
2-3 年	13,582,055.19	1,900,426.67
3 年以上	616,779.39	4,333,448.84
合计	181,124,227.38	301,409,835.6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4,955.75	未结算
沃帝娅(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509,420.50	未结算
合计	1,394,376.25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499,808.89	99,295,437.43	110,512,910.41	62,282,335.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60,509.05	10,673,956.86	11,205,101.53	8,829,364.38
三、辞退福利	3,997,947.11	1,339,202.24	5,317,149.35	2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6,858,265.05	111,308,596.53	127,035,161.29	71,131,700.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580,297.80	80,953,635.44	93,103,114.63	60,430,818.61
二、职工福利费		4,903,639.63	4,903,639.63	
三、社会保险费	28,828.02	5,344,331.81	4,333,676.14	1,039,483.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74.27	4,911,807.28	3,900,997.86	1,039,483.69
工伤保险费	55.52	415,547.26	415,602.78	
生育保险费	98.23	13,690.57	13,788.80	
其他		3,286.70	3,286.70	
四、住房公积金	78,101.00	6,636,653.44	6,704,654.44	10,1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5,855.07	1,338,771.55	1,333,020.01	551,606.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266,727.00	118,405.56	134,805.56	250,327.00
合计	73,499,808.89	99,295,437.43	110,512,910.41	62,282,335.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20.03	8,073,244.44	8,074,864.47	
2、失业保险费	14.07	319,322.81	319,322.81	14.07
3、企业年金缴费	9,358,874.95	2,281,389.61	2,810,914.25	8,829,350.31
合计	9,360,509.05	10,673,956.86	11,205,101.53	8,829,364.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3,997,947.11	1,339,202.24	5,317,149.35	20,000.00
合计	3,997,947.11	1,339,202.24	5,317,149.35	20,000.00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875,176.64	11,346,931.19
企业所得税	25,894,350.88	8,575,085.16
个人所得税	279,019.95	1,194,06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651.75	460,123.75
教育费附加	289,521.68	386,311.15
地方教育附加	193,014.45	257,540.78
房产税	1,401,359.39	144,463.65
资源税	9,955,698.42	1,565,695.75
印花税	2,664,818.52	1,946,407.39
土地使用税	296,455.63	
其他税费	119,418.50	15,248.51
合计	51,374,485.81	25,891,869.43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084,541.04	3,954,609.59
应付股利	1,484,924.15	1,484,924.15
其他应付款	152,641,210.47	269,606,354.64
合计	160,210,675.66	275,045,888.38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084,541.04	3,954,609.59
合计	6,084,541.04	3,954,609.5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1,109,954.08	1,109,954.08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计提 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731.07	731.07
合计	1,484,924.15	1,484,924.1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元，是股份公司早期个人股利。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1,687,545.19	142,009,136.90
外部资金往来	77,977,557.21	77,187,578.98
代收代扣款	4,655,379.92	3,551,398.24
零星费用	439,929.96	4,375,517.25
押金	1,461,313.14	1,472,961.14
其他	6,419,485.05	41,009,762.13
合计	152,641,210.47	269,606,354.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丰县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455,365.00	未结算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未结算
湖南省韶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23,341.80	未结算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结算
企业发展保证金	4,340,000.00	未结算
合计	97,918,706.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4,626,581.54	181,471,112.99
1至2年	58,367,449.87	12,224,255.29

2至3年	10,046,472.26	18,472,718.65
3年以上	59,600,706.80	57,438,267.71
合计	152,641,210.47	269,606,354.64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6,177,194.44	495,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248,888.89	1,031,111.1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64,191.18	2,544,597.15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56,496.94	8,760,555.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000,000.00	75,312,821.92
合计	177,546,771.45	582,649,085.18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1,978,392.01	32,394,135.19
已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85,322,466.40	46,473,683.85
合计	207,300,858.41	78,867,819.0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75,177,194.44	495,000,000.00	注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6,177,194.44	495,000,000.00	
合计	229,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1) 2023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期限为 3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70,129,625.00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129,625.00 元, 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2023 年 3 月 9 日,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38,125.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38,125.00 元, 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2020 年 4 月, 子公司深圳福义乐公司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入的部分用于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专项借款签订借款协议, 借款金额为 14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借款利率为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145,000,000.00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145,000,000.00 元, 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2023 年 2 月 22 日,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期限 3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其中包含一年内需归还的本息 1,009,444.44 元。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99,952,860.45	199,943,120.95
合计	199,952,860.45	199,943,120.9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 广晟有色 MTN001	100.00	2022 年 11 月 3 日	3 年	200,000,000.00	200,974,232.06		3,217,777.78	9,739.50		204,201,749.34	4,248,888.89
合计	/	/	/	200,000,000.00	200,974,232.06		3,217,777.78	9,739.50		204,201,749.34	4,248,888.8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870,949.79	18,875,920.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64,521.63	1,309,043.3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56,496.94	8,760,555.00
合计	8,049,931.22	8,806,322.64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04,181,500.00	523,458,314.15
合计	504,181,500.00	523,458,314.15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支付采矿权价款	504,181,500.00	523,458,314.15
合计	504,181,500.00	523,458,314.15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2,630,563.75	3,804,153.09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辞退福利	2,264,191.18	2,544,597.15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366,372.57	1,259,555.94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419,504.65		
合计	4,419,504.65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入其他收益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268,581.46		14,957,806.96		22,310,774.50	
合计	37,268,581.46		14,957,806.96		22,310,774.5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6,419,153.54		6,419,153.54			与资产相关	注 1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3,916,144.00		3,916,144.00			与资产相关	注 2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2,400,000.00		2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3
稀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6,760,000.00				6,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5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1,950,000.00		75,000.00		1,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6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398,620.53		40,000.02		358,620.51	与资产相关	注 7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257,626.80		10,169.52		247,457.28	与资产相关	注 8
选厂改造工程	1,152,666.62		27,533.34		1,125,133.28	与资产相关	注 9
井下排水系统专项资金	630,000.00		45,000.00		585,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10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393,500.04		393,499.98		0.06	与资产相关	注 11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420,000.04		19,999.98		400,000.06	与资产相关	注 12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井下 500 吨/日出矿能力配套运输系统改造	1,262,857.14		18,571.38		1,244,285.76	与资产相关	注 13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209,999.96		10,000.02		199,999.94	与资产相关	注 14
井下安全生产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1,005,714.26		15,714.30		989,999.96	与资产相关	注 15
通风优化工程	658,823.59		11,764.68		647,058.91	与资产相关	注 16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2,675,170.19		2,675,170.19			与资产相关	注 17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2015 年维简费)	705,012.21		12,202.14		692,810.07	与资产相关	注 18
采矿区治理专项资金	176,190.47		2,857.14		173,333.33	与资产相关	注 19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535,622.08		20,600.88		515,021.20	与资产相关	注 20
红岭 2016 年维简费项目	731,428.60		11,428.56		720,000.04	与资产相关	注 21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	399,999.81		40,000.02		359,999.79	与资产相关	注 22
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二期)(2017 年维简费)	731,428.60		11,428.56		720,000.04	与资产相关	注 23
石人嶂钨矿开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408,679.28		40,867.92		367,811.36	与资产相关	注 24
2018 年维简费	914,285.70		14,285.7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5
863 项目稀土项目国家拨款	165,958.00				165,958.00	与收益相关	注 26
2019 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7
平远县实体经济扶持奖励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8
高性能辐向环磁粉制备关键技术中央财政资金	959,700.00		26,415.09		933,284.91	与收益相关	注 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为鼓励和扶持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建设，拨入一期土地返还款资金 7,970,000.00 元。2013 年 6 月开始按 49.25 年摊销，本期处置确认其他收益 6,419,153.54 元。

注 2：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钕铁硼生产线项目二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4,780,000.00 元。2014 年 4 月开始分为 48.4 年摊销，本期处置确认其他收益 3,916,144 元。

注 3：根据龙南县财政局赣财建[2008]212 号文关于“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11 日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取得专款 4,000,000.00 元、1,500,000.00 元以及 2,500,000.00 元。于 2009 年起分 24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00 元。

注 4：根据龙南县发改委赣发改工业字[2007]1041 号文“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省纪检投资计划的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专项资金 130,000.00 元。

注 5：根据财政部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6,760,000.00 元。

注 6：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3]3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按 24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75,000.00 元。

注 7：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12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2 元。

注 8：根据广晟有色科投[2014]158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4 年 7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236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0,169.52 元。

注 9：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1,652,000.00 元。按 36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7,533.34 元。

注 10：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45,000.00 元。

注 11：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122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7,870,000.00 元。按 12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393,499.98 元。

注 12：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4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9,999.98 元。

注 13：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8,571.38 元。

注 14：根据韶财工[2011]1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24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2 元。

注 15：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5,714.30 元。

注 16：根据粤财工[2014]93 号文“关于安排 2013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408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1,764.68 元。

注 17：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钽铁硼生产线项目三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3,186,600.00 元，2015 年开始按 567 个月摊销，本期处置确认其他收益 2,675,170.19 元。

注 18：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以及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取得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按 418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2,202.14 元。

注 19：根据韶财工[2017]10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的通知”，于 2018 年 2 月取得安全生产资金 200,000.00 元。按 420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857.14 元。

注 20：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广晟有色环安[2016]24 号文“关于石人嶂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广晟有色矿产[2016]10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33 个月摊销，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0,600.88 元。

注 21：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广晟有色矿产[2016]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6 年取得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1,428.56 元。

注 22：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取得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2 元。

注 23：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取得中组+202m 中段深部开拓工程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1,428.56 元。

注 24：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财工[2019]9 号文“关于第四批部分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第三次清算的通知”，取得“钨矿开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047,6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40,867.92 元。

注 25：根据粤财工[2018]158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于 2018 年 9 月取得 2018 年维简费 1,000,000.00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4,285.7 元。

注 26：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合作协议书，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拨入 180,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拨入 20,000.00 元, 拨款共计 200,000.00 元。以前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4,042.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165,958.00 元。

注 27：根据梅市科[2019]41 号文“关于下达梅州市 2019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资金安排的通知”，本期确认其他收益为 600,000.00 元。

注 28：根据平府发[2018]19 号关于印发平原县实体经济扶持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300,000.00 元。

注 29：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稀土新材料”重点专项项目“磁编码器用辐射取向磁环”中“课题 4：高性能辐向环磁粉制备关键技术”的课题承担单位，获得中央财政资金 340 万元整（经费为课题 4 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所有经费）。广东省科学院资源利用与稀土开发研究所作为“课题 4：高性能辐向环磁粉制备关键技术”的课题参与单位，获得研发经费 102 万元整，由课题 4 承担单位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拨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收到上述中央财政资金 1,371,000.00 元，已拨付广东省科学院资源利用与稀土开发研究所研发经费 437,715.09 元，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6,415.09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6,435,910.00						336,435,910.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96,129,298.50		3,770,790.96	3,392,358,507.5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396,129,298.50		3,770,790.96	3,392,358,507.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购买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 25% 的少数股权，购买价款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期合并层面冲减资本公积 3,770,790.96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79,082.45						-6,379,082.4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79,082.45						-6,379,082.4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79,082.45						-6,379,082.45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688,580.87	11,349,700.77	4,707,210.55	11,331,071.09
合计	4,688,580.87	11,349,700.77	4,707,210.55	11,331,071.09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1,470,180.73			21,470,180.73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339,208.05	-542,923,766.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2,339,208.05	-542,923,766.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93,074.29	232,310,605.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其他		1,726,047.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246,133.76	-312,339,208.05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44,396,023.56	10,828,963,541.72	12,025,791,046.98	11,665,728,046.81
其他业务				
合计	11,144,396,023.56	10,828,963,541.72	12,025,791,046.98	11,665,728,046.8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8,658.00	1,934,306.57
教育费附加	1,266,686.26	1,128,048.33
地方教育附加	844,457.52	752,032.20
资源税	51,320,735.05	49,354,772.48
印花税	7,077,359.78	6,340,386.61
土地使用税	296,455.63	199,966.17
房产税	1,442,825.42	289,152.73
车船使用税	7,680.72	4,716.72
环境保护税	60,952.59	17,599.45
其他		8,334.18
合计	64,335,810.97	60,029,315.44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97,938.18	13,250,489.5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保管费	514,422.10	1,324,043.35
保险费	56,741.53	46,999.90
其他	1,991,861.21	1,635,101.21
合计	11,260,963.02	16,256,634.0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633,780.25	50,150,371.64
折旧费	4,792,642.14	1,826,624.49
无形资产摊销	7,872,137.89	8,264,270.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8,280.77	604,135.02
中介服务费	2,742,668.68	3,232,772.80
业务招待费	1,162,834.23	1,431,161.58
差旅费	766,685.34	533,981.13
租赁费	383,377.81	488,220.89
董事会费	155,512.62	161,521.38
办公费	542,977.75	831,553.02
水电费	263,460.17	274,503.79
低值易耗品摊销	84,271.12	24,320.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06,767.93	2,813,190.30
其他	5,646,315.14	5,075,934.45
合计	78,421,711.84	75,712,562.3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78,921.33	13,050,843.96
折旧费	736,824.98	885,964.36
材料消耗	1,349,603.05	7,743,187.48
业务经费	33,742.57	91,563.47
技术服务费	3,471,104.58	3,709,279.15
其他	899,709.62	3,387,953.09
合计	14,769,906.13	28,868,791.51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571,510.57	39,951,077.99
减：利息收入	4,017,826.84	8,544,331.89
汇兑损益	-12,563,835.93	10,264,543.58
筹资费用		5,610.28
其他	898,759.79	2,638,080.11
合计	25,888,607.59	44,314,980.07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393,499.98	393,499.98	与资产相关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钽铁硼生产项目	6,419,153.54	80,913.72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115,867.92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钽铁硼生产项目	3,916,144.00	49,363.20	与资产相关
井下排水系统专项资金	45,000.00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钨矿开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40,867.92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40,000.02	40,000.02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	40,000.02	40,000.02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钽铁硼生产项目	2,675,170.19	33,720.66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27,533.34	27,533.48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20,600.88	20,600.88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19,999.98	19,999.98	与资产相关
井下安全生产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15,714.30	15,714.3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2015 年维简费)	12,202.14	12,202.14	与资产相关
通风优化工程	11,764.68	11,764.68	与资产相关
红岭 2016 年维简费项目	11,428.56	11,428.56	与资产相关
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二期）(2017 年维简费)	11,428.56	11,428.56	与资产相关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10,169.52	10,169.52	与资产相关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10,000.02	10,000.02	与资产相关
采矿区治理专项资金	2,857.14	2,857.14	与资产相关
井下 500 吨/日出矿能力配套运输系统改造	18,571.38	18,571.38	与资产相关
中央污染防治资金补助		5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款		1,136,002.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科学技术局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67,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500.00	37,095.65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维简费	14,285.70	14,285.7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7,962.45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	60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			
2020年度平远科学技术创新奖		10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169,775.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清远高新区财政局下达的科技创新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省级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度新认定高新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3,444.22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 2020年度电价补贴龙南市配套资金		445,8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社保清算失业待遇		3,930.18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失业补助		80,670.12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平远县实体经济扶持奖励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粤东北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款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录退役军人增值税抵减	6,430.39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辐向环磁粉制备关键技术中央财政资金	26,415.0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267,681.57	6,717,657.26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200,363.22	96,933,671.69
其他期货产品收益	4,616,023.17	3,506,995.70
合计	84,816,386.39	100,440,667.39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69,242.3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69,242.35	
合计	14,369,242.35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072.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51,688.34	255,499.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2,873.85	566,751.66
合计	-6,650,742.31	822,251.30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6,322,436.12	-20,561,110.1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26,322,436.12	-20,561,110.19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160,476.95	89,950.71
合计	-2,160,476.95	89,950.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6,725.87		306,725.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6,725.87		306,725.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罚没收入	18,500.00	5,900.00	18,500.00
收取违约金、补偿款收入	13,312,102.30	521,972.75	13,312,102.30
无法支付的款项	40,477,312.45	269,682.17	40,477,312.45
其他	2,708,178.49	130,803.97	2,708,178.49
合计	56,822,819.11	928,358.89	56,822,819.11

说明：公司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2023]10号）规定，冲回无需支付的矿业权价款资金占用费 20,589,636.07 元计入无法支付的款项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450.00	26,987.51	25,4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450.00	26,987.51	25,45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	15,489.91	30,000.70	15,489.91
对外捐赠	25,756.00	32,960.00	25,756.00
停工损失	11,597,945.34	12,574,080.43	11,597,945.34
未决诉讼		3,456,242.11	
其他	4,493,982.86	544,606.96	4,493,982.86
合计	16,158,624.11	16,664,877.71	16,158,624.11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540,847.35	50,182,150.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16,981.16	-34,515,766.61
合计	32,423,866.19	15,666,384.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0,739,332.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184,833.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35,310.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48,862.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050,090.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3,674.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77,075.13
其他	-2,185,799.88
所得税费用	32,423,866.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09,874.61	4,982,021.10
利息收入	4,017,826.84	6,887,633.89
其他往来款	52,382,540.16	124,835,116.98
合计	56,710,241.61	136,704,771.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等支出	25,440,454.96	32,270,593.36
其他往来款	114,835,212.72	7,871,294.00
合计	140,275,667.68	40,141,887.3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118,762,312.12	252,422,132.56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款	23,867,000.00	64,700,000.00
合计	142,629,312.12	317,122,132.5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权转让款	17,062,800.00	
支付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298,774,301.22	416,997,337.19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459,152.59	4,286,098.68
合计	319,296,253.81	421,283,435.87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315,466.03	190,987,230.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322,436.12	20,561,110.19
信用减值损失	6,650,742.31	-822,251.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36,851.01	13,230,623.72
使用权资产摊销	2,892,247.76	3,738,315.90
无形资产摊销	27,663,731.65	18,504,32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8,763.46	4,526,11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0,476.95	-89,950.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275.87	26,987.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69,242.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07,674.64	39,951,077.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200,363.22	-100,440,66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4,204.55	-31,915,76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2,776.6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104,926.78	-910,689,068.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6,290,120.67	-1,129,503,507.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3,502,211.87	866,933,007.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92,308.25	-1,015,002,416.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0,751,909.34	849,280,837.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0,510,030.93	1,314,315,400.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241,878.41	-465,034,563.1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60,751,909.34	890,510,030.93
其中：库存现金	88,203.59	91,617.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0,012,847.63	873,691,609.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650,858.12	16,726,804.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751,909.34	890,510,030.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8,774,301.22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等
投资性房地产	1,317,581.46	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90,609,734.59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9,574,324.19	融资抵押
合计	400,275,941.46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424,767.15
其中：美元	3,518,396.39	7.2258	25,423,228.63
港币	356.45	0.9220	328.64
欧元	0.03	7.8771	0.24
澳元	252.05	4.7992	1,209.6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20,311,531.59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14,017,106.17	其他收益	14,017,106.17
与收益相关	1,999,242.91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940,700.79	其他收益	940,700.79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1、递延收益”和“67、其他收益”的相关内容。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71.00		投资设立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稀土分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德庆	广东德庆	稀土分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分离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分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开采、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广东大埔	稀土开采、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开采、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翁源	广东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51.00		投资设立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广东大埔	稀土矿产品开采	6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梅州市铁三角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	广东梅州	稀土矿产品开采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00%	-930,401.91		984,366.93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50.00%	6,247,055.33		139,672,977.04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6,884,120.20		16,670,281.49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9.00%	-8,153,075.30		-27,476,298.8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72.55	2.17	1,874.72	1,573.57		1,573.57	6,343.64	2.80	6,346.44	5,724.46		5,724.46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34,609.06	3,914.79	38,523.86	9,617.47	233.00	9,850.47	27,204.40	4,085.60	31,290.00	3,366.86	253.00	3,619.86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6,751.34	10,195.08	26,946.42	3,780.00		3,780.00	7,627.96	10,038.64	17,666.60	1,708.53		1,708.53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2,098.03	5,538.14	17,636.17	23,127.74	93.33	23,221.07	15,075.18	5,691.35	20,766.53	24,118.97	537.92	24,656.8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024.21	-320.83	-320.83	-1,302.57	159,546.81	274.7	274.7	10,609.56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7,326.18	1,003.25	1,003.25	-5,004.21	3,868.58	1,226.01	1,226.01	-78.64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3,948.37	6,884.12	6,884.12	608.89	18,886.29	5,137.88	5,137.88	7,037.61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6,648.13	-1,694.53	-1,694.53	563.65	8,790.40	441.07	441.07	258.4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75.00%	100.00%

备注：本年度，本公司购买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 25%的少数股权，购买价款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期合并层面冲减资本公积 3,770,790.96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17,062,8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7,062,8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3,292,009.04
差额	3,770,790.9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770,790.9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39.02		权益法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广西贺州	稀土产品, 化工产品, 永磁材料, 有色金属加工, 销售	30.00		权益法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	广东梅县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37.00		权益法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稀土产品加工, 矿产品经营, 永磁电机研发、制造、销售	16.88		权益法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金属矿采选	40.00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由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储物资调节中心、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等九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成立。根据该公司章程的约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根据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根据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本公司向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流动资产	156,279,893.48	86,792,127.22	175,845,928.85	359,543,744.23	302,873,245.89
非流动资产	35,798,542.50	21,669,808.82	178,089,583.69	39,977,323.60	2,601,638,547.91
资产合计	192,078,435.98	108,461,936.04	353,935,512.54	399,521,067.83	2,904,511,793.80
流动负债	168,116,586.35	47,194,091.15	54,415,814.19	87,060,024.92	977,976,247.94
非流动负债	1,035,198.59		1,300,564.99	60,694,974.87	767,505,607.95
负债合计	169,151,784.94	47,194,091.15	55,716,379.18	147,754,999.79	1,745,481,855.89
少数股东权益					5,513,87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926,651.04	61,267,844.89	298,219,133.36	251,766,068.04	1,153,516,064.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945,979.23	18,380,353.47	110,341,079.34	42,498,112.29	461,406,425.84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945,979.23	18,380,353.47	110,341,079.34	42,498,112.29	461,406,425.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9,541,052.30	144,369,942.44	185,272,486.44	58,678,319.12	780,665,564.22
净利润	-9,489,612.93	-732,126.28	24,662,003.43	-1,992,890.84	201,427,789.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489,612.93	-732,126.28	24,662,003.43	-1,992,890.84	201,427,789.9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00,000.00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流动资产	151,573,287.83	76,937,226.51	179,275,564.06	339,946,629.74	311,032,943.90
非流动资产	33,371,974.25	17,312,630.32	163,466,764.75	40,818,848.09	2,647,652,866.15
资产合计	184,945,262.08	94,249,856.83	342,742,328.81	380,765,477.83	2,958,685,810.05
流动负债	151,428,463.42	30,249,885.66	69,185,198.88	99,080,129.05	929,862,942.68
非流动负债	1,213,556.93			27,682,232.59	1,076,480,451.09
负债合计	152,642,020.35	30,249,885.66	69,185,198.88	126,762,361.64	2,006,343,393.77
少数股东权益					5,379,08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303,241.73	63,999,971.17	273,557,129.93	254,003,116.19	946,963,333.93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604,724.92	19,199,991.35	101,216,138.07	42,875,726.01	378,785,333.57
调整事项				30,055,965.50	234,282,635.50
--商誉				39,816,241.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760,275.65	234,282,635.5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604,724.92	19,199,991.35	101,216,138.07	72,931,691.51	613,067,969.0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8,595,751.91	180,833,022.82	203,177,434.67	88,879,556.84	1,108,990,537.22
净利润	4,946,104.58	12,704,789.66	33,331,913.58	-2,712,156.03	213,959,450.0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946,104.58	12,704,789.66	33,331,913.58	-2,712,156.03	213,959,450.0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7,953.62	797,492.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61.22	259.7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61.22	259.7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031,146.58	6,964,914.6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29,431.90	675,278.6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9,431.90	675,278.6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联营企业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累计超额亏损金额：6,514,305.03 元。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应收账款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款项，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89.14%，前五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54.94%。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项往来款、保证金、代垫款项，账龄 3 年以上款项占期末余额比重 50.44%。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34，速动比率为 0.47。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上外币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 3,518,396.39 美元、356.45 港元、0.03 欧元、252.05 澳元，折合成人民币为 25,424,767.15 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28%。

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短期融资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46,904.52	49,346,904.52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3,194,939.15	13,194,939.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2,541,843.67	62,541,843.6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投资主要是对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的投资按账面成本视同公允价值计量；对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处置日公允价值计量；对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照转让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认报表日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资产管理和运营等	10.00	38.45%	38.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红桂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运输费	28,327.08	169,975.37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加工费	4,961,222.66	18,826,772.35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	120,596,727.03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4,424,336.28	9,723,893.7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硫精矿/运输费	612,617.22	3,712,597.62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6,991,150.44	43,761,061.96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455,776.79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415,547.17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物业费	404,881.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787.61	979,907.00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服务		8,121,391.39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服务	16,095,917.48	4,749,457.32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134,047.22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服务	9,838.26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182,133.30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4,070.80	166,814.17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999,852.4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07,024.58	3,214,049.16	65,571.54	251,295.9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公司购买的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5-37 层办公楼已启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已与广晟控股签订取消租赁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起，不再续租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 A 栋第 31、32 层房产。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912.31	2023年4月	2023年12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0,000万元担保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7.02	2022年9月	2023年9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3,000万元担保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3,0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32.13	2022年10月	2024年3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2,0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99.44	2022年7月	2023年12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5,0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年3月	2023年7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0,0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年12月	2023年10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0,0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	2022年12月	2023年7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8,0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9,968.46	2022年5月	2023年8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0,000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22年5月	2023年7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5,000万元担保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186.09	2022年5月	2023年11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5,000万元担保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060.00	2022年7月	2023年7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3,060万元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2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2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7日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拆出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700,378.00	2021年7月7日	2024年7月6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08,792.61	4,353,8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存款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625,758.97	2,281,229.00
收取资金占用费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1,626.42	56,698.00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7,500.00	10,281,805.55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5,955,611.11	639,313.88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872,500.00	2,199,166.66
支付资金占用费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1,252.86	830.65
购买办公楼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165,972.44
接受工程服务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6,575,022.64	
接受工程服务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4,294,264.8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00	6,360,000.00	6,360,000.00	63,600.00
应收账款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0	1,130.00	152,000.00	1,520.00
应收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4,554.73	945.55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1,490,085.63		82,879.21	
预付账款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12,599,243.71		3,890,459.29	
预付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9,802.19			
预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预付账款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020.00			
预付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167,895.40	15,167,895.40	15,167,895.40	15,167,895.40
其他应收款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781,928.00	76,950.20	769,604.00	73,499.10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9,000.00	79,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63,860.09	3,193.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42,600.00	12,130.00		
货币资金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665,253,201.86		691,857,896.9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933.10	220,933.10
应付账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14,420,679.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红桂分公司	137,499.99	
应付账款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3,105,562.73	47,399,827.56
应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696,192.77
应付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6,724.36
合同负债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3,893.81	
其他应付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550,711.20	550,711.2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1,666.67	1,684,125.27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971,664.8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409,950.8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控股	<p>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清远晟远稀土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连平广晟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和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新余鹰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间接控制的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福义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广晟健发 35% 股份，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p> <p>本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 股份的程序，但因当时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等原因，广晟有色未能收购广晟健发 35% 股份。</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加快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 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p> <p>三、珠江矿业其主营地下钨矿开采，与广晟有色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冶金仓储管理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稀土贸易，与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p>	2021 年 4 月	是	是		

		<p>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晟矿投已和广晟有色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股权的股权和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下属企业加快解决将珠江矿业注入广晟有色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珠江矿业的股权。</p>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完成将其所持珠江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p> <p>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冶金仓储管理公司将存量稀土存货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对外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逐步停止所有涉嫌同业竞争业务，确保在 2021 年 5 月底前不再从事该类业务；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冶金仓储管理公司进行工商变更，删除经营范围中“销售：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p> <p>四、本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鹰越投资间接控制瑶岭矿业，瑶岭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钨矿开采，与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完成将其所持瑶岭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p> <p>五、广晟有色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与深圳福义乐及惠州福益乐的经营范围及产品种类构成相同或相似，为避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产生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2021 年 4 月 29 日，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深圳福义乐股权转让事项的备忘录》，拟通过将其持有的深圳福义乐 51%股权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p> <p>六、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广晟冶金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七、晟远稀土为稀土集团取得稀土资源的平台公司，并不涉及稀土矿产的开采和利用。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晟远稀土的经营范围，该公司经营范围只保留“稀土、稀有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查”内</p>						
--	--	---	--	--	--	--	--	--

		<p>容，即删除经营范围中“稀土、稀有金属冶炼分离；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贸易（含进出口贸易、不含开采）；稀土、稀有金属商业储备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强调其平台作用的目的，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八、钨高新材料目前没有实际经营。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钨高新材料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钨”的内容，即经营范围改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经销；进出口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九、东源矿产已停产多年，地处东江水源地，没有开采轻稀土矿、重稀土矿。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东源矿产的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轻稀土矿、重稀土矿开采（由分支机构开采）、筛选、销售”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十、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本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p> <p>十一、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p>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	--	---	--	--	--	--	--	--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p> <p>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p> <p>十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p>					
--	--	---	--	--	--	--	--

注：广晟控股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后，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解决广东清远晟远稀土有限公司、连平广晟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福义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35,375,954.76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535,375,954.76
5 年以上	136,764.08
合计	535,512,718.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512,718.84	100.00			535,512,718.84	74,685,865.08	100.00	41,660.00	0.06	74,644,205.08
其中：										
账龄组合						4,166,000.00	5.58	41,660.00	1.00	4,124,34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35,512,718.84	100.00			535,512,718.84	70,519,865.08	94.42			70,519,865.08
合计	535,512,718.84	/		/	535,512,718.84	74,685,865.08	/	41,660.00	/	74,644,205.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1,877,224.55			合并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440,211,807.46			合并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764.08			合并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3,286,922.75			合并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合计	535,512,718.8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0、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1,660.00		41,660.00			
合计	41,660.00		41,66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440,211,807.46	82.2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1,877,224.55	13.42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3,286,922.75	4.3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764.08	0.03	
合计	535,512,718.84	10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12,263.25	2,412,263.25
其他应收款	1,769,697,925.95	1,347,934,688.00
合计	1,772,110,189.20	1,350,346,951.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545.00	436,545.00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75,718.25	1,975,718.25
合计	2,412,263.25	2,412,263.2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545.00	1年以上	未进行股利结算	否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75,718.25	1年以上	未进行股利结算	否
合计	2,412,263.25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65,878,471.98
1 年以内小计	765,878,471.98
1 至 2 年	526,660,018.08
2 至 3 年	275,237,884.10
3 至 5 年	173,814,794.50
5 年以上	114,219,962.73
合计	1,855,811,131.3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133,937.96	18,800.00
往来款	1,855,677,193.43	1,433,486,010.38
合计	1,855,811,131.39	1,433,504,810.3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732,741.18	81,837,381.20	85,570,122.3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3,083.06		543,083.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275,824.24	81,837,381.20	86,113,205.4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5,570,122.38	543,083.06				86,113,205.44
合计	85,570,122.38	543,083.06				86,113,205.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1,559,467.90	1 年以内	21.64%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8,632,111.11	1 年以内：16,221,111.11； 1-2 年：322,411,000.00；	18.25%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00,547,704.15	1 年以内：200,547,704.15； 2-3 年：100,000,000.00；	16.19%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7,490,579.00	1 年以内：89,791,482.00； 1-2 年：88,945,867.00； 2-3 年：5,500,000.00； 3-4 年：12,216,730.00； 4-5 年：6,126,500.00； 5 年以上：24,910,000.00；	12.26%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81,752,760.71	1 年以内：10,248,891.40； 1-2 年：16,975,162.00； 2-3 年：65,758,340.00； 3-4 年：13,915,689.50； 4-5 年：40,570,300.00； 5 年以上：34,284,377.81；	9.79%	
合计	/	1,449,982,622.87	/	78.1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5,051,815.99	4,867,490.77	130,0184,325.22	1,187,989,015.99	4,867,490.77	1,183,121,525.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1,662,605.94		871,662,605.94	788,013,291.05		788,013,291.05
合计	2,176,714,421.93	4,867,490.77	2,171,846,931.16	1,976,002,307.04	4,867,490.77	1,971,134,816.2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626,295.40			130,626,295.4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58,529,990.77			58,529,990.77		4,867,490.7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6,436,998.94			296,436,998.94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3,956,722.73			43,956,722.73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154,607,943.73			154,607,943.73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899,284.47			1,899,284.47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7,222,271.60			127,222,271.60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0,712,368.08			40,712,368.08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874,640.00			31,874,64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054,231.06			113,054,231.06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3,214,107.36	17,062,800.00		80,276,907.36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0,001.00			620,001.00		
梅州市铁三角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5,234,159.85			25,234,159.85		
合计	1,187,989,015.99	117,062,800.00		1,305,051,815.99		4,867,490.7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797,492.40			461.22						797,953.62	
小计	797,492.40			461.22						797,953.62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	101,216,138.07			9,124,941.27						110,341,079.34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31,691.51			-336,399.97						72,595,291.54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13,067,969.07			74,860,312.37						687,928,281.44	
小计	787,215,798.65			83,648,853.67						870,864,652.32	
合计	788,013,291.05			83,649,314.89						871,662,605.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0,183,080.44	1,157,716,412.50	355,683,871.38	304,297,550.86
其他业务	500,043.85	502,694.10	889,641.51	
合计	1,170,683,124.29	1,158,219,106.60	356,573,512.89	304,297,550.8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649,314.89	90,489,910.38
合计	83,649,314.89	90,489,910.3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9,201.08	附注七 73/7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67,681.57	附注七 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764.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206,618.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82,919.13	附注七 74/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01,879.66	

项目	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19,630.73	
合计	44,818,272.1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	0.17	0.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喜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3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